

重要資料：如對本發行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 香港發行章程

## ComStage 1

(在德國成立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 *Sondervermögen UCITS* 傘子附屬基金)

管理公司

**Commerz Funds Solutions S.A.**

投資經理兼上市代理人

德國商業銀行  
**(Commerzbank AG)**

2019 年 5 月 27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發行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發行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引言

### 一般資料

本發行章程是就與本發行章程有關並且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ComStage 1(「本基金」)各附屬基金(「附屬基金」)的類別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發售而編製的。

每隻附屬基金都是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 I 所界定的基金。本基金及附屬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在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不等如對該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人士之間所達成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管理公司僅依據最近期可得的本發行章程版本(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接受基金單位的認購，而本發行章程必須夾附本基金最近的年報(「年報」)才屬有效，年報須載明已審核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如該報告發佈於最近的年報之後)。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構成本發行章程的組成部分。

### 投資者的法律地位

投資者認購或購買基金單位，即成為有關附屬基金持有的資產部分權益的共同擁有人。投資者並沒有任何權利出售附屬基金的資產。基金單位不附有任何投票權。

Commerz Funds Solutions S.A.(「管理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合約關係受德國法律管轄。

### 對美國人士的投資限制

本發行章程所載資料的傳遞及以公開分銷方式發售本發行章程所述的基金單位，僅允許在已取得推銷認可的國家進行。

特別是，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並不擬在美國或向美國公民分銷。Commerz Funds Solutions S.A. 及/或本發行章程所述ComStage 1的附屬基金不會亦不會根據已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不會亦不會根據已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聯邦州份的證券法律登記。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亦不可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發售或銷售。申請人或須表明其並非美國人士，並非代美國人士購入基金單位，亦不會向美國人士轉售基金單位。美國人士是具有美國公民身份或居籍在美國及/或須在美國納稅的人士。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聯邦州份、領土或屬地的法律組成的合夥商行或股份有限公司亦可能符合美國人士的資格。

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並不會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委」)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核准或拒絕核准。此外，美國證交委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亦並未就本發行章程的正確性或適當性或基金單位的利好條件作出任何判斷。任何與之相反的申述可能須受刑事檢控。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並未審核或批准本發行章程或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任何其他銷售文件。本發行章程不可在美國境內流通。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本發行章程的分發及基金單位的發售亦可能受到限制。

## **對本發行章程的責任**

管理公司對本香港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

##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按本發行章程載明的地址或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988 0801聯絡香港代表，就本基金(包括附屬基金)提出任何問題或投訴。

## 目錄

|                                          |    |
|------------------------------------------|----|
| 一般資料部分 .....                             | 1  |
| 一般原則 .....                               | 2  |
| 上市 .....                                 | 4  |
| 風險因素 .....                               | 5  |
| 風險概況 .....                               | 15 |
| 投資政策及限制 .....                            | 16 |
| 證監會授予寬免 .....                            | 26 |
| 估值 .....                                 | 27 |
| 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購買 .....                         | 29 |
| 基金單位的贖回及出售 .....                         | 31 |
| 費用及支出 .....                              | 35 |
| 收入均額調整及財政年度 .....                        | 38 |
| 附屬基金的解散、轉移或合併 .....                      | 39 |
| 利益衝突 .....                               | 41 |
| 稅務 .....                                 | 44 |
| 管理及行政 .....                              | 47 |
| 報告及其他資料 .....                            | 52 |
| 定義 .....                                 | 54 |
| 名錄 .....                                 | 57 |
| 附件 .....                                 | 59 |
| 附件一 – COMSTAGE 1 DAX® UCITS ETF .....    | 60 |
| 附件二 – COMSTAGE 1 DIVDAX® UCITS ETF ..... | 66 |

## 一般資料部分

本發行章程的一般資料部分包括與本基金及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基金相關的資料。

在本一般資料部分載明的資料應與本發行章程就某附屬基金的相關附件載明的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發行章程的附件與本一般資料部分所載的資料有歧異，應以有關附件的資料為準，但僅適用於有關附件的特定附屬基金而言。

## 一般原則

### 本基金及附屬基金

本基金根據《德國投資法》(*Kapitalanlagegesetzbuch*) (「德國投資法」)第 96(2)條規定由若干附屬基金組成。本基金是在德國以 *Sondervermögen* 形式設立的基金，並在遵照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協調與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在《德國投資法》界定範圍內)有關的法律、條例及行政規定的 2009/65/EC 指令(「UCITS 指令」)之下，組成投資計劃。本基金及各附屬基金均由 Commerz Funds Solutions S.A. (「管理公司」)管理。

附屬基金的管理主要包括以投資者存入的資金，在奉行分散風險的原則下投資於《德國投資法》允許的各項資產。本基金及每隻附屬基金的資產均與管理公司本身的資產分開投資。

《德國投資法》及有關規定連同規管投資者與附屬基金之間的法律關係的投資條款及細則，訂明附屬基金可投資的資產及在投資過程中必須遵守的條文。投資條款及細則(即本基金的組成文件)包含一般資料部分及特別資料部分(「一般投資條款及細則」或「一般投資條款」及「特別投資條款及細則」或「特別投資條款」)。投資條款及細則對任何附屬基金是否適用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德國金管局」)事先批准。在管理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附屬基金並不構成管理公司資產的一部分。

### 資料的公佈

本發行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一般投資條款及特別投資條款以及現行年報和半年度報告，均可免費向管理公司索取，在香港則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有關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投資限額、風險管理方法及主要資產類別的最近期風險及回報走勢等額外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在香港則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如管理公司向個別投資者提供有關任何子基金投資組合或子基金表現的進一步資料，則須同時向相關子基金的所有投資者提供相同資料。

管理公司將以中文和英文，在 [www.comstage.com.hk](http://www.comstage.com.hk) 網址免費公佈與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本基金及附屬基金有關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報告及其他資料」一節中「互聯網上的資料」一節。

### 組成文件的修訂

一般投資條款及特別投資條款均屬本基金的組成文件，可由管理公司予以修訂。然而，對一般投資條款及特別投資條款的修訂須經德國金管局及證監會批准。對每隻附屬基金投資目標或投資策略的修訂，須額外經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任何修訂建議將在[www.comstage.com.hk](http://www.comstage.com.hk)公告。若修訂(i)與任何費用及支出有關，且可能從附屬基金的資產支付，(ii)與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投資策略有關；或(iii)可能嚴重影響投資者的權益或利益，公告將包括單位持有人需要知道以評估附屬基金的情況的計劃修訂的重要資料(包括該修訂的理由)，與修訂有關的投資者權利，以及表明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可在何處及如何取得。一般而言有關修訂最早在聯邦憲報公告後翌日生效(惟須遵守守則的額外條件，包括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適用))。

任何對從附屬基金的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支出的修訂在聯邦憲報公告後至少三個月生效，除非經德國金管局批准下規定較早的日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對附屬基金現行投資目標或投資策略的修訂同樣在聯邦憲報公告後至少三個月生效，而且只有在管理公司給投資者機會將其基金單位免費轉換為另一具同類投資目標/投資策略的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情況下才允許作出修訂，但該投資基金須由管理公司或其集團內另一公司管理並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公司須讓投資者在修訂生效之前贖回其基金單位，而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或收費。

## 認購

管理公司僅依據本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接受認購指示。本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須夾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如該報告發佈於最近的年報之後)各一份，在香港才屬有效。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構成本發行章程的組成部分。

準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發行章程全文及產品資料概要，並就下列事項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 (a) 在其居籍所在或作為公民的國家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所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 (b) 在其各自國家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所須遵守的外匯限制；
- (c) 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
- (d) 這些行動的其他後果。在任何方面對本發行章程的內容不清楚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交易所經紀、銀行顧問、律師、核數師、稅務顧問或其他顧問。

除本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上文所述報告所載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基金單位的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發出任何聲明或保證。若有提供資料或發出任何聲明或保證，不可假定其已獲管理公司批准。本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更新以反映重大的修訂，投資者應查詢是否已有更新版本的本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本發行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遺，將只會刊登於本基金的網址([www.comstage.com.hk](http://www.comstage.com.hk))，該網址及本發行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本發行章程可提述各網址所包含的資料及材料。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注意，網址提供的資料或會更新及定期更改，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 上市

### 一般資料

基金單位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已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若干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在有關附件所述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管理公司日後可申請將附屬基金其他基金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單位按有關附件所訂明的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第二市場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通常要透過經紀或交易商認購及/或贖回其於第一市場無法認購及/或贖回的較小數目的基金單位。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未必可反映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任何在聯交所進行的基金單位交易須繳付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能保證基金單位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基金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至少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莊家會就基金單位維持市場。廣義而論，聯交所市場莊家的責任包括在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聯交所市場莊家所肩負任務的性質，管理公司將向聯交所市場莊家提供其向香港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聯交所市場莊家購買或透過聯交所市場莊家出售基金單位。然而，任何人無法保證或擔保可形成市場的價格。聯交所市場莊家在維持基金單位的市場時，可能會獲利，亦可能會虧損，視乎其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差價，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買賣差價。聯交所市場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沒有責任就其利潤向附屬基金交代。

欲於第二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聯絡其經紀。

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人士之間所達成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沒有第二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附屬基金的某些基金單位亦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基金單位於該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及交收將與聯交所完全分開運作，所以該市場及聯交所將不會有交易或交收重疊的問題。

##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作出有關認購或購入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決定之前，應仔細閱讀以下風險因素連同本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並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加以考慮。發生一項或多項此類風險，不論是獨立地或與其他情況連帶出現，均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表現或附屬基金所持有的資產造成不利的影響，亦因此對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如投資者沽售其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正值附屬基金所持有資產的價格相較於投資者購入基金單位之日已下跌之時，投資者將不會取回其投資於有關附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資本。投資者可能面對其在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額部分或甚至全部損失的情況。概不能保證資本必會增值。投資者所承擔的風險以投資額為限。投資者沒有責任在已投資的資本以外再繳付資本。

除下文或本發行章程別處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外，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其他各種現時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負面影響。下文所述風險列出的次序並不代表其發生的可能性，亦非有關個別風險在發生時的影響程度或重要性的陳述。

### 投資於基金的風險

*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下文所述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在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 資產淨值的波動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是透過將有關附屬基金的價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的數目而計算出來的。就此而言，附屬基金的價值相等於該附屬基金所有資產的總市值，減去該附屬基金所有負債的總市值。因此，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取決於有關附屬基金所持有資產的價值及有關附屬基金的負債水平。如該等資產的價值下跌或負債的價值上升，則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下跌。

#### 投資政策、一般投資條款或特別投資條款的變更

管理公司可在德國金管局及證監會事先批准下修訂一般投資條款或特別投資條款。一般投資條款或特別投資條款的變更亦可能導致適用於投資者的規則有變。舉例來說，管理公司可透過變更特別投資條款而修改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或可增加向附屬基金收取的費用。管理公司亦可在遵守有關規例的前提下修改投資政策，而無須(i)變更一般投資條款及特別投資條款，或(ii)取得德國金管局及證監會事先批准，惟附屬基金的投資仍需在有關規例的許可範圍內，而且修改並非重大。然而此修改可能更改與附屬基金有關的風險。

####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每隻附屬基金將完全複製其相關指數，附屬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投資經理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投資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就附屬基金成分證券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致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

#### 被動式投資

附屬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附屬基金或會因與其相關指數有關的市場部分下跌而受到影響。投資經理不會在跌市中作出防守性持倉。如相關指數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相當部分的投資。每隻附屬基金均會投資於其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證券，不論其投資利弊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投資經理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證券或在跌市中作出防守性持倉。投資經理因附屬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而未能酌情對市場變化作出調適，意味著相關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附屬基金的價值相應地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絕大部分的投資。

#### 代表性抽樣風險

附屬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不會持有其指數的所有成分證券並可能投資於並非其指數成分股

的證券，惟相關證券樣本須緊貼地反映投資經理認為有助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性。附屬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其指數的成分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附屬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跟蹤誤差。

#### 個人回報的稅務影響

投資收益的稅務處理取決於投資者的個別情況，日後或會有更改。具體的查詢，特別是要考慮個別的稅務情況，投資者應聯絡其個人稅務顧問。

#### 暫停贖回基金單位

如出現特殊情況，導致暫停贖回基金單位就投資者的利益而言看來屬必要，管理公司可暫停贖回基金單位。就此而言，特殊情況例如經濟或政治危機、異常大量贖回要求以及交易所或市場關閉、交易限制或其他妨礙釐定資產淨值的因素。此外，如就投資者或公眾的利益而言有必要，德國金管局可指示管理公司暫停贖回基金單位。投資者不能在此期間贖回其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也可能導致資產淨值下跌，例如在管理公司於暫停贖回基金單位期間被逼以低於市值的價格出售資產的情況。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恢復贖回基金單位之後或會低於暫停贖回之前的價值。

附屬基金在暫停贖回之後可能會在不恢復贖回基金單位之下直接解散，例如在管理公司終止管理附屬基金以便隨後解散該附屬基金的情況。因此，投資者面對的風險是未必能達到其計劃中的持有期，而且其絕大部分所投資的資本可能無限期無法取得或全盤損失。

#### 附屬基金的解散

在若干情況下，附屬基金可能被終止，例如管理公司有權終止其對附屬基金的管理。管理公司一旦終止管理，即可全面解散有關附屬基金。在六個月通知期後，對有關附屬基金的處置權即轉移給託管人。因此，這會導致投資者不能在計劃期內持有基金單位，並且在附屬基金終止時不能取回其投資並蒙受損失的風險。在附屬基金轉移給託管人時，該附屬基金可能被徵收德國所得稅以外的稅項。在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於清盤程序結終時從投資者的證券賬戶結清時，投資者或會被徵收所得稅。

#### 未必支付股息

附屬基金會否就基金單位支付分派額取決於管理公司的分派政策(如有關附件所述)。如附屬基金擬支付股息，其支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如附屬基金持有證券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附屬基金持有的證券所宣佈及支付的股息。此外，附屬基金收取的股息或會用於支付該附屬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就上述證券的股息分派率將取決於管理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將宣佈派發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 將附屬基金全部資產轉移到另一基金

管理公司可將附屬基金的全部資產轉移到另一UCITS。在該種情況下，投資者可(i)贖回其基金單位、(ii)保留其基金單位，後果是將成為接收的UCITS的投資者、或(iii)將其基金單位轉換為具有同類投資目標/投資策略的基金的基金單位，但該具有同類投資目標/投資策略的基金須由管理公司或其一間聯繫公司管理。如管理公司將另一基金的全部資產轉移到附屬基金，亦適用相同規定。因此，有關轉移意味著投資者必須早於其原定計劃提前作出新的投資決定。如贖回基金單位，可能承擔繳付所得稅的責任。如基金單位轉換為具有同類投資目標/投資策略的基金的基金單位，投資者可能須繳付稅項，例如在所收到的基金單位的價值於購入之日高於舊有基金單位價值的情況下。

### 將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管理轉移

管理公司可將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管理轉移給另一管理公司。本基金、附屬基金以及投資者的地位維持不變。然而，投資者可能認為新的管理公司的合適程度不及之前的管理公司。投資者如不欲繼續投資於由新管理公司管理的附屬基金，可贖回其基金單位，但該項贖回可能招致費用、支出及/或稅項。

### 盈利能力及投資者投資目標的實現

概不能保證投資者會達到其意願的投資目標。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下跌，導致投資者蒙受損失。管理公司或第三方均不保證附屬基金於贖回時承諾支付特定最低款項或附屬基金有特定的投資表現。此外，在認購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認購費或首次收費或在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贖回費或離場費(若適用)可能減少或甚至全面銷蝕投資表現，尤其在短投資期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取回低於其原投資額的款項。

### **適用於指數基金的風險**

如相關指數表現不佳，投資者持有有關的基金單位須承受無限的相應損失風險。管理公司只會透過運用對沖交易限制價值的損失(即並沒有積極的管理方法以減輕相關指數下跌的情況)。

### 證券的提供

特定證券在市場上暫時不能提供或其他特殊的情況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偏離於相關指數的確實表現。此外，每隻附屬基金在模擬相關指數時會招致交易費用，以及在計算相關指數時並未反映出來的其他費用、收費或稅項及徵費。這將導致附屬基金不能完全準確地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此外，相關指數的組成可隨時日變更，因為相關指數的證券可被除牌，或有新證券納入相關指數。概不能保證相關指數會繼續按本發行章程所述的基礎計算及公佈，亦不能保證相關指數不會作出重大變更。

### 相關指數的計算及取代

在若干情況下，相關指數的計算或公佈可能會暫停或甚至終止。此外，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或會更改或相關指數經證監會批准，可能會被另一指數取代。相關指數的保薦人定期調整相關指數的成分，可能會招致費用，從而對相關指數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相關指數的計算或公佈終止，或相關指數成分股暫停買賣，都可能導致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或莊家暫時不再有責任在有關交易所作出買賣盤的報價。

概不能保證相關指數將無限期以本發行章程所述的方式計算及公佈或相關指數不會被大幅修改。相關指數過去的表現不允許作出相關指數將來會有正面表現的結論。相關指數的保薦人在釐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沒有責任考慮管理公司或單位持有人的需要。相關指數的保薦人既無須負責決定附屬基金推出的時間或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價格及數量，亦並未參與其中。同樣地，相關指數的保薦人對贖回程序並沒有影響力。

### 相關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

管理公司已獲相關指數保薦人授予許可，可使用每個相關指數增設以相關指數為基礎的有關附屬基金及使用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及版權。附屬基金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而且在有關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有限，之後續期亦可能只屬短期。概不能保證有關許可協議將永久續期。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的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相關指數保薦人及許可」一節。雖然管理公司將努力物色替代的相關指數，但若相關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佈，又沒有運用與相關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大體上類似公式的替代相關指數，則附屬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 不就相關指數或各指數進行研究或檢討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其聯繫公司均未代表單位持有人就相關指數自行或委託他人進行任何研究或檢討，將來亦不會如此做。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其聯繫公司只為投資目的而進行研究或檢討。與投資於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成分股有關的特定風險在下文說明。

### 跟蹤誤差

與相關指數的表現有偏差(跟蹤誤差)的情況可能基於下列原因：市場上特定證券暫時未能提供、為遵守與發行人有關的具法律約束力的限制、在相關指數層面再投資股息、與購入相關指數成分股或運用衍生工具有關的交易費用、稅項、相關指數的調整或其他特殊情況。此外，附屬基金在複製相關指數時會招致交易費用，連同其他費用、收費或稅項及徵費，在計算相關指數時並未反映出來，以致附屬基金無法完全準確地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各附屬基金的有關附件訂明的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出現的預期跟蹤誤差，是管理公司根據近月附屬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之間的標準差評估出來的，實際的跟蹤誤差可能由於發生無法預計的情況而與預期的跟蹤誤差不同。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基金因其投資組合持倉的市值波動而產生的損失風險，波動可歸因於諸如利率、匯率、股份及商品價格或發行人信貸評級等市場因素的變化。

與附屬基金投資於個別資產有關的風險在下文說明。這些風險可能對附屬基金或附屬基金所持有的資產的表現產生負面的影響，並因此對資產淨值及投資者所投資的資本有不利的影響。

### 價值

管理公司為附屬基金投資的資產須承受風險。因此，若資產的市值就購買價下跌或現貨價與期貨價有差異，都可能招致價值損失。

### 資本市場

金融產品的價格或市場表現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的發展，而後者又受環球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個別國家的相關經濟政治情況所影響。非理性的因素例如情緒、意見及謠言亦可能影響整體的價格表現，尤其是對證券交易所而言。價格或市值波動亦可歸因於利率、匯率的變化或發行人的信貸質素。

### 股票價格

附屬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整體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經濟狀況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這些價格波動尤其受發行公司的收益表現以及行業的發展及宏觀經濟發展所影響。在有關公司的市場參與者的信心亦可能影響價格表現。這尤其適用於其股份只在相對短期內獲准納入證券交易所或另一有組織市場的公司。對於這些公司而言，即使是輕微的預測變化都可能引致大幅價格波動。如股票只有小比例的自由買賣股份由眾多不同的股東持有(稱為公眾持股量)，即使小量的買入或賣出指示都可能對市價產生重大影響，並因此引致相對上的大幅價格波動。

### 負存款利率

管理公司為附屬基金在託管人或其他銀行投資有關附屬基金的流動資金。有時候這些銀行存款的利率經議定為相等於歐洲銀行同業拆放利率(「Euribor」)減特定息差。如Euribor下跌至低於議定息差，將在有關賬戶產生負利息。視乎歐洲中央銀行的利率政策而定，短、中、長期的銀行存款都可能全部出現負利率回報。

### 衍生工具交易

管理公司為附屬基金訂立衍生工具交易的數額，只可以「投資政策及限制」一節中標題為「一般資料」的分節所述限額為限，並只可作其中訂明的用途。購買和出售期權及訂立期貨和掉期合約的有關風險如下：

- (a) 運用衍生工具可能產生事前無法預料的損失，甚至超出用於衍生工具交易的數額。
- (b) 相關投資的價格變動可能降低衍生工具的價值。若衍生工具貶值以致成為毫無價值，管理公司可能被逼任由所購買的權利過期失效。

- (c) 若干工具於某特定時間未必存在具流動性的第二市場。在若干情況下，將衍生工具持倉相抵(平倉)在經濟上未必可能。
- (d) 衍生工具交易的槓桿效應對附屬基金價值的影響，相比於在直接購入相關投資的情況而言，可能會較大。在進行交易之時未必可能確定損失的風險。
- (e) 購入期權的有關風險是期權由於相關投資的價格未按預期發展而未予行使，意思是附屬基金所支付的期權金將期滿失效。出售期權的有關風險是附屬基金可能被逼以高於現行市值的價格購入資產或以低於現行市值的價格交付資產。在該種情況下，附屬基金所蒙受的損失，相等於差價減所收取的期權金。
- (f) 就期貨而言，涉及的風險是管理公司須為附屬基金承擔訂立合約時所依據的價格與平倉或到期時市價之間的差價成本。附屬基金將為此招致損失。損失風險在訂立期貨合約時並無法確定。
- (g) 可能有必要進行抵銷交易(平倉)，將涉及額外費用。
- (h) 管理公司就相關資產、利率、價格及貨幣市場所作的預測日後可能被證實並不正確。
- (i) 要在有利的時間購入或出售資產未必可能，又或可能必須在不利的時間購入或出售資產。

交易所外的場外(「場外」)交易可能產生下列風險：

- (i) 可能缺乏有組織的市場，以致管理公司難以在場外市場出售為附屬基金購入的金融工具，或根本無法出售。
- (ii) 基於個別的安排，有可能難以或無法訂立抵銷交易(平倉)，或該種交易可能涉及相當數額的費用。

### 接受抵押品

管理公司就衍生工具交易接受抵押品。衍生工具的價值可增加，在該種情況下，所提供的抵押品可能不足以抵補管理公司交收的全數或對對手方提出的再轉移申索。

管理公司可將現金抵押品投資於已凍結帳戶、優質政府債券或具短期限結構的貨幣市場基金。然而，持有銀行存款的信貸機構可能違約，而政府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可能出現利淡表現。儘管管理公司須代有關的附屬基金將原來抵押的數額返還，但在協議終止時，所投資的抵押品可能已不再具有全額。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可能有責任需為有關附屬基金將抵押品補足至抵押之數，從而補償因作出該投資而蒙受的損失。

### 通脹

通脹使所有資產出現貶值的風險。這亦適用於附屬基金持有的資產。通脹率可能超逾附屬基金的資本增值。

### 貨幣及外匯

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某類別的基金單位也可能以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附屬基金可能以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該等投資的收入、償還款項及收益。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這些貨幣與參考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的不利影響。此外，在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基金之基金單位是以港元交易，但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和指數則可能並非以港元計算，而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或股息亦可能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在此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面對港元和該外幣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如果該外幣兌港元貶值，即使指數有正回報表現，基金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會遭受損失。

## 集中

附屬基金的相關指數可能集中於某一特定市場，意思是附屬基金完全取決於有關市場而非整體市場的表現。

## 投資於基金

可為附屬基金購入其權益的基金(「目標基金」)的固有風險，與這些目標基金所包含的資產及/或這些目標基金奉行的投資策略的固有風險息息相關。雖然個別目標基金的管理人互相獨立行事，但亦可能出現幾隻目標基金奉行類似或互為相反的投資策略的情況。這可能導致現有風險的累積效應，而可能的機會卻互相抵銷。管理公司一般並不能控制每隻目標基金的管理。目標基金管理層的投資決定未必與管理公司的假設或期望一致。管理公司並不經常掌握有關每隻目標基金現行組成的最新資料。如其組成不符合管理公司的假設或期望，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公司只能藉贖回或沽售目標基金的權益作出相當遲延的回應。

此外，附屬基金可購入其單位的開放式基金可能會暫停單位的贖回。這樣，管理公司就不能透過將該等權益歸還有關目標基金的管理公司或託管人以出售該目標基金的權益，以便獲支付贖回價。

## 投資幅度

由於《德國投資法》、《一般投資條款》或《特別投資條款》訂明的投資政策及限制，規定管理公司就各附屬基金享有某程度的投資酌情權，所奉行的投資政策亦可定為主要只限購入有限數目的行業、市場或地區/國家的資產。如此集中於幾個特定的投資界別可能涉及風險(例如供不應求的市場、在若干經濟週期出現高度波動)。年報只提供有關上一個報告年度主要投資政策的回溯性資料。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基金投資組合內的投資不能以有限成本迅速出售、變現或平倉的風險，而這對基金遵照《德國投資法》規定結清贖回要求或其他付款責任的能力造成負面的影響。*

*以下各段說明可能對附屬基金的流動性有不利影響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可能引起的情況，就是附屬基金暫時或長期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或管理公司暫時或長期未能應付投資者的贖回要求。投資者可能無法在原定計劃的期間持有其基金單位，而所投資的資本或其中部分可能無限期地不能供其取用。如流動性風險確實出現，附屬基金的價值以致資產淨值亦可能因此而減少，例如在管理公司被逼(若根據法律允許)按低於市值的價格為附屬基金出售資產的情況下。此外，如管理公司無法應付投資者的贖回要求，可能導致暫停贖回，在最差的情況下，附屬基金隨後或會解散。*

## 投資於資產

附屬基金獲准購入並未納入證券交易所或已納入或列入另一有組織市場的資產。該等資產可能根本無法轉售或只可按大幅降低的價格且並非適當的時機轉售。資產即使已納入證券交易所，仍可能無法出售，或只可按大幅降低的價格出售，須視乎市場情況、數量、時機及計劃成本而定。儘管原則上只會為附屬基金購入在任何時候均可變現的資產，但不能排除資產除在虧損的情況下否則暫時或長期不能出售的可能性。

##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雖然每隻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並不能保證會就該等基金單位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此外，若每隻附屬基金本身的成分證券的買賣市場有限，或差價懸殊，可能會對基金單位的價格以及投資者以期望價格沽售基金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若投資者需要在基金單位缺乏活躍市場的時候出售基金單位，其獲得的基金單位售價一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一很可能低於有活躍市場之時所能獲得的價格。

### 增加贖回或認購

投資者的買盤指示會使流動資產流入附屬基金，賣盤指示則使流動資產從附屬基金流出。經互相抵銷後，流入及流出的資產可能為附屬基金帶來淨流入或淨流出的流動資產。此流入或流出淨額可能促使管理公司購買或出售資產，並為此招致交易費用，尤其是在流出或流入的淨額代表流動資產跌至低於或超過管理公司為附屬基金設定的流動資產比率的情況下。所產生的交易費用由附屬基金承擔，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在資產流入的情況下，附屬基金的流動資產增加，但如管理公司未能按令人滿意的條款投資基金或短期內未能做到，可能對有關附屬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

### 基金單位可能並非以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

雖然每隻附屬基金按其設計的認購/贖回特性都是盡量使基金單位以貼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但認購及贖回的干擾(例如因外國政府施加的資本管制所致)可能導致買賣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第二市場價格將按照資產淨值的變化及基金單位在其上市的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此外，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時，額外收費(例如經紀費)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管理公司不能預計基金單位將按低於或高於或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基金單位必須予以認購和贖回(有別於眾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經常以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買賣，有時候則以大幅溢價買賣)，管理公司認為一般而言不應會維持基金單位以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或溢價買賣的狀況。如管理公司暫停基金單位的認購及/或贖回，管理公司預計在基金單位的第二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可能出現較大的折價或溢價。

### 在若干地區/國家的公眾假期及不同交易時段

根據投資策略，附屬基金的投資尤其應在若干地區/國家進行。由於這些地區/國家當地的公眾假期，這些地區/國家的交易所的交易日未必與附屬基金的估值日一致。有可能在並非估值日的一日，附屬基金未能於同一日就這些地區/國家的市場發展做出反應，或未能在並非這些地區/國家交易日的一個估值日於當地市場進行買賣。為此，附屬基金可能受阻，不能在所需期間內出售資產。這可能對附屬基金應付贖回要求或履行其他付款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此外，由於交易所的開放時間可能正值基金單位沒有報價之時，附屬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基金單位的日子可能有變動。而且，證券的價值可能於聯交所交易日部份時間內由於交易時段不同以致無法取得，這將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其資產淨值。

### 借貸或融資流動性

管理公司可為附屬基金籌集短期貸款。如利率上升，不定額利率的貸款可能對附屬基金有不利的影響。如管理公司必須償還貸款而且不能以附屬基金可動用的替代融資或流動資金清還餘款，可能被逼提前或按差於原定計劃的條款出售資產。概不能保證附屬基金可於任何時間皆可以在有利條件下借貸或再融資。

###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是基金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清償付款要求的責任而產生的損失風險。

以下各段說明附屬基金就與另一方(對手方)的業務關係可能產生的風險。在訂約方不再遵守其合約議定責任時，即產生風險。此風險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並因此對資產淨值及投資者所投資的資本有不利的影響。

### 對手方信貸(不包括中央對手方)

發行實體(發行人)或訂約方(對手方)若違約而基金對此享有債權，則附屬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發行人風險是有關發行人就某一證券所面對的超出或超越資本市場整體趨勢的特定價格發展的影響。不可排除因發行人財政崩潰而造成損失的可能，即使證券已經過審慎挑選。為附屬基金訂立的合約的一方可能全部或部分違約(對手方風險)。這適用於為附屬基金訂立的所有合約。

### 中央對手方

中央對手方(「中央對手方」)以中介機構身份為附屬基金進行若干交易，特別是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在該種情況下，中央對手方對賣方而言擔任買方，對買方而言則擔任賣方。中央對手方使用各種保護機制，以便有能力在任何時候都抵銷所訂立交易的損失(例如透過抵押品)，從而自行對沖其業務夥伴未能履行議定責任的風險。儘管有保護機制，不能排除中央對手方本身無力償債及違約的可能性，這亦會影響管理公司為附屬基金提出的申索。有關附屬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 對聯交所市場莊家的依賴

雖然管理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至少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莊家為每隻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如有關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並沒有聯交所市場莊家，基金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管理公司將力求減低此項風險，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至少一名聯交所市場莊家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終止擔任市場莊家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附屬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莊家，或管理公司未必能在市場莊家終止通知期內聘用替代的聯交所市場莊家，亦不能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一定有效。

### 依賴香港參與交易商

基金單位的認購和贖回只可透過香港參與交易商進行。香港參與交易商可為提供此項服務收取費用。在(除其他事項外)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證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或交收受干擾或相關指數未予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香港參與交易商將無法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如發生某些其他事件妨礙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有關附屬基金的證券未能沽售，香港參與交易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香港參與交易商的數目在任何特定時間均屬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只有一名香港參與交易商，存在的風險是投資者可能無法經常自由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

### **運作及其他風險**

運作風險是由於管理公司的內部程序不足及人為或系統故障所造成的基金損失風險，亦可由外在事件引起，包括法律、文檔及聲譽風險以及就基金操作的買賣、結算及估值系統的風險。

以下各段說明例如因管理公司或外聘第三方的內部程序不足或人為或系統故障可能產生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亦可能對資產淨值及投資者所投資的資本有不利的影響。

### 刑事罪行、錯誤或自然災害

附屬基金可能成為詐騙或其他刑事罪行的受害者，亦可能因管理公司的僱員或外聘第三方的誤解或錯誤而蒙受損失，或可能因諸如自然災害等外在事件而招致損失或損害。

### 國家或轉移

存在外國債務人儘管有能力還款，但由於其貨幣不能轉移或其居籍國家不願意執行轉移或因其他原因，致使該債務人不能還款，完全不能支付款項或不能準時付款或只能以不同的貨幣付款的風險。例如管理公司就附屬基金有權獲支付的款項，可能因外匯管制而無法支付，或以不(再)能兌換的貨幣支付，或以不同的貨幣支付。如債務人以不同的貨幣付款，則此情況須承受上文所述的貨幣風險。

### 法律及政治

附屬基金獲准在不適用德國法律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投資，或就法律爭議而言，司法管轄區在德國以外。管理公司就附屬基金而由此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可能與在德國的情況不同，而這可能對附屬基金或投資者不利。管理公司或未能覺察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政治或法律發展，包括法律架構的變化，或未能及時覺察，或這些發展可能導致對能夠或已經購入的資產有所限制。如德國的法律架構就管理公司及/或附屬基金的管理層而言有變更，亦可能產生這些後果。

### 財務環境及稅務的變更

概不能保證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稅務處理將不會因立法、法院的決定或稅務機關的法令而變更。

附屬基金以前財政年度的不正確計算(例如由於外部稅務審核)，在更改稅基後可予更正，但可能對投資者的稅務狀況基本不利，因為投資者必須承擔就以前財政年度所作更正產生的稅務負擔，雖然投資者當時可能並未投資於本基金。相反而言，投資者可能不再就其持有附屬基金投資的現行或以前稅務年度享有主要有利的稅務更正，因為投資者已在更正之前出售其基金單位。

此外，稅務數據的更正可導致應課稅收入或稅務利益在有別於實際適用的評稅期內被評核。這可能對個別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 遵守美國呈報及預扣規定

管理公司將努力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施加的相關規定以減低對本基金及每隻附屬基金徵收FATCA預扣稅的風險。然而，概不能保證或擔保本基金及每隻附屬基金將能夠遵守FATCA施加的所有規定。如本基金及/或每隻附屬基金未能遵守FATCA的規定，而本基金及/或每隻附屬基金須為未遵守規定而就若干可預扣的款項繳付預扣稅，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受不利的影響，投資者可能為此蒙受重大損失。投資者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有關投資於附屬基金的可能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發行章程「稅務」一節下「FATCA」分節。

### 對同一集團的依賴

雖然個別法律實體在營運上獨立，但投資經理、香港參與交易商、聯交所市場莊家、計算代理人、香港上市代理人及香港代表現時都屬同一金融集團。如任何集體成員發生財務困局或無力償債，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流動性可能受不利的影響，其運作亦可能受干擾。由於投資經理、香港參與交易商、聯交所市場莊家、計算代理人、香港上市代理人及香港代表全都是集團成員，它們之間可能不時就附屬基金發生利益衝突。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將本著投資者的最大利益，極力管理上述任何衝突。

### 管轄法律及條例

本基金及每隻附屬基金均在德國以 *Sondervermögen* 形式設立的基金並註冊為 UCITS。因此，本基金及每隻附屬基金都須遵守德國的適用法律及條例及相關的 UCITS 指令，及德國金管局批准的《一般投資條款》及《特別投資條款》。該等法律、條例及規則可能有別於香港相應的法律及條例。舉例來說，《一般投資條款》及《特別投資條款》的修訂、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託管人支付費用的上限增加、及收取發行章程並未披露的其他種類的費用，只須經德國金管局批准及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但無需徵求單位持有人批准。現時根據任何附屬基金的管轄法律、條例或規則並未就上述變更具體規定須取得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因此，單位持有人須依賴德國法律的制定及德國金管局就批准該等變更所作的判斷及酌情權，而且德國金管局是本著單位持有人最大的利益而作出該判斷及酌情權，但得出的結果未必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意願。

### 證監會的認可被撤銷

本基金及每隻附屬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守則》規定的集合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倘若指數不再被認為可接受，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本基金或任何附屬基金的認可，或規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或撤銷對《守則》的寬免規定或予以修改。如管理公司不希望本基金或任何附屬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公司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說明擬尋求證監會撤銷認可。此外，證監會授予的任何授權可能受若干條件或對《守則》的寬免規定規限，該等條件或寬免可由證監會予以撤銷或變更。如由於上述撤銷或對條件或《守則》的寬免的變更，導致繼續營運本基金或任何附屬基金成為不合法、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則會終止本基金或有關附屬基金(以適用者為準)。

### 基金單位可能被聯交所除牌

聯交所對在聯交所繼續上市的證券(包括基金單位)施加若干規定。概不能對投資者保證投資者已投資的附屬基金將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或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如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被聯交所除牌，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照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如附屬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管理公司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有關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的程序(以適用者為準)。如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附屬基金的認可，基金單位很可能亦會被除牌。

### 託管

基金的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任何作為抵押品提供予基金的資產均由託管人或(以適用者為準)第三方副託管人和存管處保管持有。這使基金承受託管風險。在託管人、第三方副託管人或存管處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就附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而言，附屬基金將被視作託管人、第三方副託管人或存管處的一般債權人對待。附屬基金存放於託管人的證券則將由託管人或(以適用者為準)第三方副託管人和存管處存放於獨立賬戶，並會在託管人、第三方副託管人或存管處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受到保障。然而，附屬基金仍會因託管人、其第三方副託管人及存管處的疏忽或欺詐交易(尤其就現金而言)以及位於非歐盟國家地區的第三方託管人無力償債而承受資產損失的風險。資產的託管，尤其是在外國，可能由於託管人無力償債或違反盡職審慎責任或因不可抗力而涉及損失風險。

### 附屬基金之間劃分責任

雖然德國法律的條文規定各附屬基金之間須劃分責任，這些條文尚有待在外國法院驗證，特別是在應付本地債權人的申索方面。因此並非毫無疑問，本基金任何附屬基金的資產可能須抵償本基金其他附屬基金的債務。

### 無權控制附屬基金運作的風險

投資者並沒有權利控制任何附屬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和贖回決定。

### 買賣及結算機制

證券交易透過電子系統結算產生訂約方之一可能延遲付款或未按約定付款，或並未準時交收證券的風險。

## 風險概況

### 風險分類

投資者原則上應做好準備接受與所投資資本及回報有關的風險。投資於附屬基金所涉及的風險可屬低、中或高程度，如下文所述：

- (a) 「低風險」分類適用於其所包含的資產類別屬低波幅及/或運用保本策略(包括，若相關，在有關附件訂明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有效的銀行擔保)以致產生低資本損失風險的附屬基金。此類投資適合在金融市場經驗有限的投資者。基金單位可能產生價值波動，以致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購買時的價值，而投資者因此蒙受相當程度的資本損失；
- (b) 「中風險」分類適用於其資產類別屬中波幅及/或運用部分保本以致產生中度資本損失風險的附屬基金。此類投資適合已在金融市場取得若干經驗的投資者。投資者必須做好準備而且可以接受基金單位價值的波動，以及很可能出現的重大資本損失；及
- (c) 「高風險」分類適用於所投資的資產類別具有高波幅及/或具有有限的流動性，而且並無實行任何保本策略的附屬基金。此類投資只適合懂得評估投資風險及價值的有經驗投資者。投資者必須做好準備而且可以接受基金單位價值的大幅波動，以及很可能出現的重大資本損失。

上述分類顯示每隻附屬基金所涉及的風險程度，並不代表可能取得回報的保證，而且僅應用作與管理公司或第三方向公眾發售的其他附屬基金進行比較。投資者如對適當的風險程度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個人投資顧問的意見。

準投資者尤其應自行了解有關可能用作各附屬基金預期投資政策一部分的投資和工具。投資者亦應知悉與投資基金單位有關的風險，並且只應在全面獲得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特許會計師或其他顧問關於以下事項的意見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i) 投資基金單位的適宜性和合理性，考慮投資者的個人財務或稅務情況（如適用）以及其他情況；(ii) 本發行章程所載資料；及 (iii) 各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

### 波幅增大

附屬基金可能由於其成分而表現出較大的波幅，即資產淨值可能出現大幅上落波動，即使是短期內，視乎相關投資組合的價值變動而定。

一年內30%的波幅表示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該期間已按現行資產淨值有平均70%至130%的波動。波幅比率越高，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過去的波動就越大 – 即投資風險更高。

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某一附屬基金可能由於其持有的證券而顯示更大的波幅，視乎其風險分類而定。

### 附屬基金的風險概況闡述

根據「投資政策及限制」一節訂明的投資政策，附屬基金的風險一般而言就是與股票投資有關的風險。

主要的風險是一般市場風險、特定的公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附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指數基金（「ETF」）。每隻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盡量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為了達到此目標，附屬基金將盡量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分股，越多越好。有關購買或出售資產及其在附屬基金比重的決定取決於相關指數。在市場走勢逆轉的時候，管理公司不會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以盡量減低潛在損失。

有關附屬基金在投資原則下可能產生的其他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政策及限制

### 一般資料

每隻附屬基金一般可購入的資產及一般適用於每隻附屬基金的投資限額在下文列明。各附件說明適用於特定附屬基金的任何額外及/或具體規定。

**管理公司就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是複製某一認可相關指數的組成。**

管理公司只可為附屬基金購入下列資產：

- (a) 《德國投資法》第193條界定的證券；
- (b) 《德國投資法》第194條界定的貨幣市場工具；
- (c) 《德國投資法》第195條界定的銀行存款；
- (d) 《德國投資法》第197條界定的衍生工具；
- (e) 《德國投資法》第198條界定的其他投資工具；及
- (f) 《德國投資法》第196條界定的投資單位

條件是該等資產達到跟蹤相關指數的目的，但同時確保有適當的風險分散程度。

**只有在管理公司認為符合投資者利益的特殊情況下，例如特定證券缺乏流動性，才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附屬基金不會大量或主要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過任何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有關附件所述的附屬基金的相關指數獲德國金管局認可，並符合《德國投資法》的下列規定：

- (a)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充分多元化；
- (b) 相關指數代表其所指市場的適當基準；及
- (c) 相關指數以適當方式公佈。

在遵守其他適用的限制下，管理公司最多可以其資產的20%投資於這些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及同一發行人的股份及/或債務工具。

如基於特殊市場情況，此限額最多可提高至35%。特殊市場情況可以是例如市場集中於特定公司或行業界別、市場波幅增大或市場受到干擾。這尤其適用於主要買賣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受規管市場。附屬基金只可就單一發行人才允許作出最高達此35%較高限額的投資。如市場情況特殊，管理公司將作出此選擇。

**由於每隻附屬基金均力求跟蹤特定的相關指數，這可能導致其超過有關發行人的特定限額及投資限額。因此，投資者應注意，風險分散原則只在有限程度上適用於每隻附屬基金。**

### 資產

#### 證券

管理公司可為附屬基金購入以下由德國或外國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 (a) 獲准在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協議的另一簽署國的證券交易所買賣，或獲准在該等成員國之一的另一有組織市場買賣或納入的證券，

- (b) 只獲准在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議簽署國以外的國家的證券交易所買賣，或獲准在該國的另一有組織市場買賣或納入的證券，但德國金管局須已就所選的上述證券交易所或有組織市場給予批准。

如新發行的證券必須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申請獲准在上文(a)、(b)項所述的證券交易所或有組織市場之一買賣或納入，而且在發行一年內獲准在該市場買賣或納入，則附屬基金可購入構成新發行證券一部分的證券。

在此涵義範圍內的證券亦包括：

- (i) 根據合約法組成的或作為法團組成的並須受單位的持有人控制(企業管治)(即單位的持有人必須有權就重大決定投票及有權運用適當的機制控制投資政策)的封閉式投資計劃的單位。投資計劃亦必須由受投資者保障條文規限的法律實體管理，除非投資計劃以法團形式組成而且資產管理職能並非由另一法律實體履行；
- (ii) 由其他資產作抵押或與其他資產的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如上述金融工具嵌入衍生工具成分，則在管理公司獲准購入該等金融工具作為證券之前，須適用進一步的規定。

附屬基金只可在遵守下列條件之下才可購入證券：

- (1) 附屬基金可招致的潛在損失不可超逾證券的購買價。購入證券時不得附帶投入額外資金的責任。
- (2) 有關附屬基金購入的證券如缺乏流動性，必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基金不能再遵守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的法定要求的情況。在特殊情況下須選擇贖回基金單位時，此項規定亦適用(請參閱「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贖回」以及「暫停發行及贖回」)。
- (3) 必須可取得依據準確、可靠及適銷價格對證券進行的可靠估值。這些價格必須是市場價格或由獨立於證券發行人的估值系統確定的價格。
- (4) 必須可以定期、準確及全面的有關證券或相關投資組合(即已在證券內證券化)的市場資訊方式取得有關證券的充分資料。
- (5) 證券可供買賣。
- (6) 購入證券符合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投資策略。
- (7) 與證券有關的風險由附屬基金的風險管理系統適當地監控。

附屬基金亦可在下列情況下取得證券：

- (a) 附屬基金因企業基金的資本增加而有權獲得的股份。
- (b) 透過行使屬於附屬基金的認購權而取得的證券。

在這些情況下可為附屬基金取得的證券亦包括認購權，條件是衍生認購權的證券已由該附屬基金持有。

## 貨幣市場工具

管理公司可為附屬基金投資於通常在貨幣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及有任何下列情況的附息證券：

- (1) 在為附屬基金購入之日距到期日或距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最多397日；
- (2) 在為附屬基金購入之日距到期日或距到期日的剩餘期間超過397日，但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其利率必須定期按市場調整及至少每397日調整一次；或

- (3) 其風險概況與符合距到期日剩餘時間或利率調整準則的證券相同。

管理公司可為附屬基金購入有下列情況的貨幣市場工具：

- (a) 獲准在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議的另一簽署國的證券交易所買賣，或獲准在該等成員國之一的另一有組織市場買賣或納入的貨幣市場工具；
- (b) 只獲准在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議簽署國以外的國家的證券交易所買賣，或獲准在該國的另一有組織市場買賣或納入的貨幣市場工具，但德國金管局須已就所選的上述證券交易所或有組織市場給予批准；
- (c) 由歐盟、德國聯邦政府、德國聯邦政府基金、聯邦國家(Land)、歐盟的另一成員國或另一中央、地區或當地的公營實體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第三國家或(如屬聯邦國家)該聯邦國家的行政分區或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
- (d) 由其證券在上文1、2段所列市場買賣的計劃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
- (e) 由須按照歐盟法律界定的準則接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或由須遵守而且已遵守德國金管局認為等同於共同體法律規定的審慎規則的信貸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或
- (f) 由另一發行人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而該有關發行人：
  - (i) 是擁有至少1,000萬歐元產權資本，按照有關有限責任公司年度賬目的歐洲指令編製及公佈其年度財務報表的實體；
  - (ii) 是在由一個或以上上市實體組成的集團公司之內負責該集團的融資的法律實體；或
  - (iii) 是發行利用銀行提供的信貸安排以債務作抵押的貨幣市場工具的法律實體，後者是將銀行提供的貸款證券化的產品(資產抵押證券)。

上述所有貨幣市場工具必須具有流動性而且其價值在任何時候均可準確地釐定，才可購入。貨幣市場工具只要在充分短期內以有限成本出售即為具有流動性。管理公司有責任在投資者要求下贖回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並且須在相應的短通知期內為此出售該等貨幣市場工具。此外，貨幣市場工具必須有準確及可靠的估值制度，使貨幣市場工具的淨持有值得以釐定或按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式(包括以已攤銷成本為主的制度)釐定。貨幣市場工具如獲准在歐洲經濟區的有組織市場買賣或納入，或在歐洲經濟區以外的有組織市場獲准買賣或納入，即被視作已符合具備流動性的條件，但德國金管局須已就所選的該市場給予批准。如管理公司表示貨幣市場工具的流動性未必足夠，則此規定並不適用。

對於並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獲准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見上文)而言，這些工具的發行人亦必須遵守存款及投資者保障條文。意思是必須就這些貨幣市場工具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能對該等工具的有關信貸風險進行適當的評估，而且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必須可自由轉讓。信貸風險可予以評估，例如使用評級機構進行的信貸能力審核。

以下規定亦適用於這些貨幣市場工具，除非該等貨幣市場工具由歐洲中央銀行或歐盟成員國的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

- (a) 如貨幣市場工具由下列機構發行或擔保：
  - (i) 歐盟；
  - (ii) 德國聯邦政府；
  - (iii) 德國聯邦政府基金；
  - (iv) 德國聯邦國家(Land)；
  - (v) 另一成員國；
  - (vi) 另一中央地方或當地公營機構；
  - (vii) 歐洲投資銀行；
  - (viii) 第三國家，或如屬聯邦國家，該聯邦國家的行政分區；或
  - (ix) 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

在發行貨幣市場工具之前，必須就發行或發行計劃，或發行人的法律及財政狀況提供充分的資料。

- (b) 如貨幣市場工具由須接受歐洲經濟區監管(見上文)的信貸機構發行或擔保，在發行貨幣市場工具之前，必須就發行或發行計劃，或發行人的法律及財政狀況提供充分的資料，該等資料須定期及為回應重大事件而更新。此外，必須就發行或發行計劃(例如統計數字)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能對投資的有關信貸風險進行適當的評估。
- (c) 如貨幣市場工具由須在歐洲經濟區境外遵守監管規例的信貸機構所發行，而德國金管局認為該等監管規例等同於歐洲經濟區境內信貸機構所須遵守的規定，則該信貸機構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該信貸機構在屬於十國集團(十大工業國論壇-G10)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
  - 該信貸機構至少獲等同於「投資級」。「投資級」指經評級機構進行的部分信貸能力審核中獲「BBB」或「Baa」或同等評級或更高的評級。
  - 根據對發行人的全面分析可證明該信貸機構所須遵守的監管規例至少與歐盟法律規定的同等嚴格。
- (d) 對於並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獲准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其他貨幣市場工具而言，在發行貨幣市場工具之前，必須就發行或發行計劃，及發行人的法律及財政狀況提供充分的資料，該等資料須定期及為回應重大事件而更新，並由並不接受發行人指示的合資格第三方審核。此外，必須就發行或發行計劃(例如統計數字)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能對投資的有關信貸風險進行適當的評估。

#### 銀行存款

管理公司只可為附屬基金持有存款期不超過十二個月的銀行存款。這些存款必須在設於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議另一簽署國的信貸機構的凍結賬戶內持有，亦可在設於第三國家的信貸機構持有，但該信貸機構的監管規例須按德國金管局認為等同於歐盟的規定。

#### 其他資產及其投資限額

管理公司最多可以合共附屬基金價值的10%投資於以下其他資產：

- (a) 並未獲准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或未獲准在另一受規管市場買賣或納入但原則上已符合證券的條件準則的證券。相對於在市場買賣或獲准納入市場的證券而言，這些證券的可靠估值必須以根據來自發行人或合格財務分析的資料定期進行的估值的方式提供。有關並未獲准在市場買賣或納入的證券或其相關投資組合(即已在證券內證券化)的充分資料必須以定期及準確資料的方式提供予附屬基金。
- (b) 不符合上文所述規定的發行人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但須具備流動性及其價值可在任何時候均準確地釐定。貨幣市場工具只要在充分短期內以有限成本出售即為具有流動性。管理公司有責任在投資者要求下贖回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並且須在相應的短通知期內為此出售該等貨幣市場工具。此外，貨幣市場工具必須有準確及可靠的估值制度，使貨幣市場工具的淨持有值得以釐定或按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式(包括以已攤銷成本為主的制度)釐定。貨幣市場工具如獲准在歐洲經濟區的有組織市場買賣或納入，或在歐洲經濟區以外的有組織市場獲准買賣或納入，即被視作已符合具備流動性的條件，但德國金管局須已就所選的該市場給予批准。
- (c) 構成新發行股份一部分的股份，只要其發行條款及細則
  - (i) 規定須申請獲准在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議另一簽署國的證券交易所買賣或獲准納入或列入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議另一簽署國的有組織市場，條件是須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納入或列入，或

- (ii) 規定須申請獲准在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議另一簽署國以外的國家的證券交易所買賣或獲准納入或列入其有組織市場，而德國金管局須已就所選的該證券交易所或有組織市場給予批准，條件是須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納入或列入。
- (d) 在為附屬基金購入後至少可轉讓兩次並由下列機構之一發行的負債證明書(*Schuldscheindarlehen*)：
  - (i) 德國聯邦政府、德國聯邦政府基金、德國聯邦國家(*Land*)、歐盟，或經合組織成員國；
  - (ii) 德國公營機構或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議簽署國的地方政府或當地公營機構，但有關申索須可根據對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審慎要求規例就如在地方政府或公營機構所在的中央國家的申索一般以相同方式處理；
  - (iii) 任何其他設於德國或另一歐盟成員國或另一歐洲經濟區協議簽署國的公共法律機構及公司；
  - (iv) 身為已獲准在歐洲經濟區內的有組織市場或另一受規管市場(符合已修訂的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所界定的受規管市場的主要規定)買賣的證券的發行人的公司；或
  - (v) 其他發債人，但上文a)至c)項詳述的機構之一須已就利息及贖回付款提供擔保。

#### 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運用衍生工具及銀行存款的投資限額

##### 一般投資限額

管理公司獲准最多以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投資於同一發行人(發債人)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附屬基金已投資其淨值5%以上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不應超逾附屬基金價值的40%。

儘管有此限額，管理公司最多可以附屬基金價值的20%投資於任何一名發行人的證券，只要根據投資條款及細則，經挑選將要購入的證券集中於跟蹤獲德國金管局認可的特定證券指數，而且已遵守適當的風險分散程度。證券指數應獲認可，尤其是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

- (a)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充分多元化；
- (b) 相關指數代表其所指市場的適當基準；及
- (c) 相關指數以適當方式公佈。

附屬基金的相關證券指數符合上述條件準則。

只要為附屬基金所挑選的證券集中於跟蹤獲德國金管局認可的特定證券指數，而且已遵守適當的風險分散程度，管理公司最多可以附屬基金價值的35%投資於一名發行人的證券。只允許對單一名發行人的投資適用35%的投資上限。

管理公司最多可以附屬基金價值的20%投資於在單一信貸機構的銀行存款。

##### 附有特別匯集保證金的債務證券的投資限額

管理公司最多可以附屬基金價值的25%投資於由設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的信貸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市政債券(*Kommunalschuldverschreibungen*)或債務證券，倘若該信貸機構根據法律受旨在保護該等債務證券的持有人的特別公營監督，而從該等債務證券的發行衍生的資金根據法定條文投資於在債務證券整個期限內能夠覆蓋從債務證券所產生的責任的資產，並且該資產在發行人違約時，將優先用於償還到期本金及應計利息。如管理公司投資附屬基金價值的5%以上於同一發行人的該等債務證券，管理公司須確保債務證券的總值不可超逾該附屬基金價值的80%。根據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計入此投資限額中。

### 公營機構發行人的投資限額

管理公司最多可就每種情況以附屬基金價值的35%投資於特定國家及超國家公營機構發行人的債務證券、負債證明書(*Schuldscheindarlehen*)及貨幣市場工具。這些公營機構發行人包括德國聯邦政府、德國聯邦國家、歐盟成員國或其公營機構、第三國家及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超國家公營機構。

### 銀行存款的投資限額

附屬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存款期不超過十二個月的銀行存款。這些存款必須在設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協議成員國的信貸機構的凍結賬戶內持有，亦可在設於第三國家的信貸機構持有，視乎《一般投資條款及細則》而定。

### 結合投資限額

管理公司須確保下列資產的組合：

- (a) 由單一機構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該機構設有的存款，即銀行存款；及
- (c) 與該機構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的資本費用

不可超逾有關附屬基金價值的20%。該限制將適用於公營機構發行人及擔保人及有特別匯集保證金的債務證券，惟管理公司不可將上文(a), (b) 及 (c)所載的資產及資本費用結合，倘若如此會超逾附屬基金價值的35%。於兩者情況下個別的限額將不受影響。

### 運用衍生工具的投資限額

單一發行人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計入前述限額的程度可以減低，方法是運用可中和基金持倉而且其相關工具是同一發行人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衍生工具。意思是可為附屬基金購入超逾上文所述限額的單一發行人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條件是所增加的發行人風險須透過對沖交易再次減低。

### 投資單位及其投資限額

管理公司最多可以附屬基金價值的10%投資於目標基金，但這些基金必須是開放式的德國和外國基金。

目標基金的投資條款及細則或組織章程必須規定該等基金不可以超過其價值的10%投資於其他開放式投資計劃的單位。下列額外規定適用於另類投資基金的單位：

- (a) 目標基金必須根據法律條文獲認可，而根據該等法律條文，目標基金須接受有效的公共監管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而德國金管局與目標基金的監管機構之間必須有充分的令人滿意的合作保證。
- (b) 投資者獲提供保障的程度必須與投資者在德國UCITS所獲得的保障程度相同，尤其是有關獨立管理及資產保管、借進及授予貸款，及沽空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等方面。
- (c) 必須就目標基金的業務活動編製年報及半年度報告，讓投資者能夠就有關審核期內的資產和負債及收入和交易形成意見。
- (d) 目標基金必須是公開上市的基金，其單位數目不受限制，而且授予投資者贖回單位的權利。

管理公司最多可以附屬基金價值的20%投資於單一目標基金的單位。在AIF的投資合計不可超逾附屬基金價值的30%。管理公司可為附屬基金購入不超逾另一目標基金已發行單位的25%。

目標基金可按照法定條文暫時中止單位的贖回。在該種情況下，管理公司將不能向目標基金的管理公司或託管人贖回目標基金的單位，以換取贖回價的付款(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投資於投資單位的風

險」一節)。本基金的網址([www.comstage.com.hk](http://www.comstage.com.hk))載明附屬基金是否持有現時暫停贖回單位的目標基金的單位及持有程度等詳情。

## 衍生工具

**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管理公司可在上文規定的範圍內代附屬基金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以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這可能暫時提高附屬基金的潛在損失風險。**

衍生工具是一種價格取決於其他資產(相關資產)的價格波動或預期的工具。以下詳情適用於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以下合稱「衍生工具」)。

附屬基金的市場風險容許因運用衍生工具而最多提升至現有程度的兩倍(市場風險限度)。市場風險是附屬基金持有資產的市值波動引起的損失風險，市值波動可歸因於不定額市價或費率的變動，例如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或發行人信貸能力的變化。管理公司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遵守市場風險限度。附屬基金已達到的市場風險程度每日根據《德國衍生工具規例》(*Derivateverordnung - DerivateV*)的法定規定釐定。

管理公司不可為附屬基金訂立交易作對沖用途。如合約許可及符合投資者的利益及在此範圍內，管理公司將運用衍生工具以便有效地跟蹤相關指數。貨幣對沖交易只在對單一貨幣的基金單位類別有利的情況下才可訂立。遠期外匯交易、貨幣期貨、貨幣期權交易及貨幣掉期以及其他貨幣對沖交易獲准作為貨幣對沖工具而訂立，但這些交易必須符合《德國投資法》第197 (1)條界定的衍生工具的資格。因任何貨幣對沖交易而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將全部撥歸有關的貨幣基金單位類別。

管理公司運用《衍生工具規例》界定的簡單方法釐定市場風險額度所達到的程度。此方法將所有引致投資程度增加的衍生工具的資本費用相加起來。衍生工具及附有衍生工具成分的金融工具的資本費用原則上依據相關投資的市值而定。運用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所引起的市場風險的資本費用合計不可超逾基金資產的價值。

管理公司一般只會在會獲准為附屬基金購入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或在該等相關投資所代表的風險亦可能因管理公司獲准為附屬基金購入的投資計劃的資產引發的情況下，才購入衍生工具。管理公司可為附屬基金購入：

- (1) 《一般投資條款》第10條規定的基本形式的衍生工具；
- (2) 該等衍生工具的組合；及
- (3) 該等衍生工具與可為附屬基金購入的其他資產的組合。

管理公司能充分準確地捕捉及計量附屬基金因運用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所有市場風險。

## 期貨合約

管理公司可為附屬基金及按照其投資原則訂立可為附屬基金購入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期貨合約，以及2007/16/EC指令第9(1)條界定的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的期貨合約。

期貨合約是無條件約束訂約雙方的協議，規定雙方於某一特定時間(到期日)，或在某特定期間內，按事先議定的價格購買或出售若干數量的既定相關工具。

## 場外(「OTC」)交易

管理公司可為附屬基金進行獲准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或獲准納入或列入另一有組織市場的衍生工具交易以及在交易所外的場外交易。

管理公司可進行未獲准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或未獲准納入或列入另一有組織市場的衍生工具的交易，條件是該等交易必須根據標準化的總協議與適當的信貸機構或金融服務機構執行。

就場外買賣的衍生工具而言，訂約方的對手方風險只限於附屬基金價值的5%。如訂約方是在歐盟成員國、歐洲經濟區協議簽署國或具有類似監管程度的第三國家註冊的信貸機構，則對手方風險最高可達附屬基金價值的10%。對於與證券交易所或另一有組織市場的中央結算代理人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如該等衍生工具是每日按市價計值而且每日發出補倉通知，則不計入對手方風險限額。然而，附屬基金對中介機構提出的申索須計入限額，即使有關衍生工具在證券交易所或另一有組織市場買賣。

## 抵押品策略

管理公司就衍生工具交易為本基金接受抵押品。抵押品的目的是減低或消除這些交易的對手方違約風險。

## 允許的抵押品種類

在可以為附屬基金訂立衍生工具交易的範圍內，管理公司只接受符合《德國投資法》第27(7)條規定的下列條件準則的抵押品。該抵押品：

- (a) 只可根據《德國投資法》條文為附屬基金購入；
- (b) 必須具有高度流動性；
- (c) 必須至少於每個銀行辦公日進行估值；
- (d) 必須由信貸狀況良好的發行人發行；
- (e) 不可由本身是對手方或同一集團公司(按《德國商業法》(*Handelsgesetzbuch* - HGB)第290條界定)成員的發行人發行；
- (f) 必須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充分分散風險；
- (g) 不可就其管理及託管承受任何重大的營運風險或法律風險；
- (h) 必須由接受有效公共監管而且獨立於抵押品提供者的託管人持有，或在其未經轉讓的範圍內，就有關方的違約受法律保護；
- (i) 必須能夠由管理公司檢查，無須經抵押品提供者同意；
- (j) 必須能夠在無不必要延誤之下為有關附屬基金變現；及
- (k) 如抵押品提供者無力償債，必須受到法律保護。

管理公司定期檢討所接受的抵押品是否充足。視乎這些分析結果而定，管理公司亦可能接受並未在此列明的其他國家的政府債券或指數股份。

## 抵押品的幅度

衍生工具的交易必須具抵押品，並須確保為有關對手方違約風險所備的資本費用不超過附屬基金價值的 5%。如訂約方屬信貸機構，而且其註冊地是在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的另一協議簽署國，或適用等同監管規例的第三國家，則就違約風險所備的資本費用可最多為附屬基金價值的 10%。

## 估值折讓策略

管理公司對全部獲接受為抵押品的資產採用扣減策略。扣減是對抵押品價值作一折讓，以反映估值或抵押品的估值或資金流狀況可能隨時日衰退。扣減策略已計及有關資產的特性，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能力、抵押品的價格波幅及在管理抵押品中所作壓力測試的結果。在遵守與有關對手方所訂，其中載有轉讓抵押品最低數額的現行協議下，管理公司的意向是全部抵押品應按扣減策略調整，以包括最少相等於對手方風險的估價折讓。

對獲接受的抵押品採用的扣減，須符合管理公司就抵押品處理的內部指引的條文規定。

## 現金抵押品的投資

銀行存款形式的現金抵押品可在託管人(或在其同意下，另一信貸機構)的凍結賬戶內持有。抵押品只可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或具有短期到期結構的貨幣市場基金。現金抵押品亦可以與信貸機構訂立的逆回購協議的方式投資，條件是累計存款應要求付還在任何時候均須獲得保證。

## 託管證券作為抵押品

管理公司可就衍生工具交易為附屬基金接受證券作為抵押品。這些證券必須在託管人(或在其同意下，另一適合的信貸機構)處持有。如管理公司已透過質押購入證券作為抵押品，這些證券亦可在另一適合的信貸機構處持有。

## 預期跟蹤誤差

管理公司在正常市場情況下計算跟蹤誤差。跟蹤誤差的定義是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日回報與相關指數每日回報之間差額的年度化標準差。附屬基金的預期跟蹤誤差關乎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日回報及相關指數每日回報在一年期內的估算差額。

定期買賣指數基金而且只持有該等基金的單位數天或數星期的投資者通常對跟蹤誤差有特殊興趣。對於有較長投資期的長期投資者而言，附屬基金與相關指數在意願中的投資期的跟蹤差異更為重要。跟蹤差異計量附屬基金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回報之間的實際差額(即附屬基金複製其相關指數的接近程度)。相反而言，跟蹤誤差計量跟蹤差異的增加與減少(即跟蹤差異的波幅)。投資者在評估指數基金的表現時應衡量這兩個指標。

預期跟蹤誤差以附屬基金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回報之間差異的預期波幅為依據。流動性管理、相關指數調整的交易費用及附屬基金與相關指數之間的估值方法及時間上的差異，都可能影響跟蹤誤差，以及附屬基金及相關指數的回報之間的差額。有關影響可以是正面或負面的，視乎相關情況而定。

附屬基金也可能因其就投資收入所須繳付的預扣稅而出現跟蹤誤差。因預扣稅產生的跟蹤誤差的程度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附屬基金向不同的稅務機關遞交退稅申請，附屬基金根據雙重課稅協定條款或因所訂立的證券借貸交易而享有的稅務優惠。

## 附屬基金與相關指數(基準)之間的表現差異的標準差

**跟蹤誤差低顯示非常相似的表現。跟蹤誤差越高，附屬基金的表現與基準表現的平均偏差度就越大。**

每隻附屬基金的預期跟蹤誤差在本發行章程附件載明。

## 借貸

每隻附屬基金可接受數額最多為有關附屬基金價值 10%的短期貸款，但貸款條件須與標準市場條件一致，而且託管人須同意附屬基金的借貸。

## 槓桿

槓桿是管理公司用以提高附屬基金的投資程度的任何方法，可以是採取在衍生工具交易嵌入槓桿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管理公司為附屬基金運用的槓桿以10%衍生工具限額為上限。槓桿比率的計算是以附屬基金的風險總額除以其資產淨值。計算風險總額時，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包括附屬基金所運用的衍生工具交易的所有名義數額。槓桿程度可能視乎市場情況而波動，但儘管管理公司已經常進行監控，有時候可能仍會超逾目標程度。管理公司可為不同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例如對沖或優化回報。然而，在計算風險總額時並不會區分運用衍生工具的不同目的。為此，總名義數額並非附屬基金固有風險的指標。

## 證監會授予寬免

由於本基金屬德國基金 UCITS (German *Sondervermögen* UCITS)的特殊性質，證監會就本基金授予下列對《守則》的寬免：

- (a) 《守則》第5.11條規定，如果(i)管理公司清盤、破產或已獲委出接管人接管其資產；(ii)受託人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有良好及充分理由，認為轉換管理人符合持有人的利益，並以書面說明其理由，或(iii)就單位信託來說，代表最少50%已發行單位的價值的持有人（管理公司持有或視為由管理公司持有的單位除外）向受託人遞交辭退管理公司的書面要求，則受託人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必須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辭退獲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基金的管理公司。本基金及附屬基金以*Sondervermögen*形式在德國成立。*Sondervermögen*為契約性的非法人公司實體，沒有任何法律身份，*Sondervermögen*並沒有受託人或董事，並未訂立管理協議，因此本基金及附屬基金亦不存在任何管理協議。由於*Sondervermögen*不能「自我管理」，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組成文件並未提及透過*Sondervermögen*辭退管理公司，因此，根據德國法律*Sondervermögen*沒有權力辭退管理公司。由於*Sondervermögen*根據德國法律的特殊性質，(i)組成文件不能規定辭退管理公司的情況；及(ii)只要遵守適用的法律條文，組成文件並無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力辭退管理公司。因此，管理公司已代表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申請，而且已獲批准，可寬免於《守則》第5.11條的規定。有關辭退管理公司所適用的制度的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管理及行政」一節下「管理公司」分節。
- (b) 獲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基金通常須(而且其組成文件應規定)舉行持有人全體大會。此外，該類基金的組成文件在有限的情況下可僅由管理公司及受託人/託管人修改，無須諮詢持有人。由於*Sondervermögen*根據德國法律的特殊性質，持有*Sondervermögen*單位並沒有附帶投票的權利。本基金及附屬基金將不會舉行持有人全體大會，而德國法律及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組成文件並沒有持人大會的規定。因此單位持有人須依賴德國法律的制定及/或德國金管局就批准變更所作的判斷及酌情權。因此管理公司已代表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申請，而且已獲批准，可寬免於《守則》第6.7條(規定對基金組成文件的任何修改，須經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或非常決議，除非該修改屬於第6.7條訂明的任何例外情況)及第6.15條(規定須按照第6.15條訂明的條文舉行及進行持有人全體大會)的規定。投資者應注意「風險因素」一節的「管轄法律及規例」。

## 估值

### 資產估值的一般規則

不論下文如何規定，若因資產的市值無法取得或被合理地認為並不可靠或未能反映其當前的售價而有必要對資產的估值進行公平價值調整，管理公司將在與託管人商量下，本着誠信並以適當的技巧、審慎和盡職的態度對資產的估值進行必要的調整。

#### *獲准納入證券交易所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資產*

獲准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或納入或列入另一有組織市場的資產以及附屬基金的認購權，一般按最後可得的可成交价格估值，確保估值可靠，條件是下文「個別資產估值的特別規則」並沒有訂明任何相反的規定。

#### *並非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有組織市場買賣而且沒有可成交價格的資產*

既未獲准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亦未獲納入或列入另一有組織市場或沒有可成交價格的資產，按在使用適當的估值模式及考慮到現行市況下仔細評估為適當的現值估值，條件是下文並沒有訂明任何相反的規定。該等資產的價值應定期由託管人認可為具資格釐訂該等資產的專業人士釐訂，該等專業人士(如獲託管人認可)可以是管理公司。

### 個別資產估值的特別規則

#### *非上市債務證券及德國負債證明書*

就同類債務證券及負債證明書議定的價格，及若相關，同類發行人發行的具有相應到期日及息票的債券的價格(必要時附有折讓以補償較低的適銷性)，將用以為未獲准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或未獲納入或列入另一有組織市場的債務證券(例如非上市債券、商業票據及存款證)估值，及為負債證明書估值。

#### *期權及期貨合約*

獲准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或獲納入或列入另一有組織市場的屬於附屬基金的期權及來自授予第三方的期權的負債，各按最後可得的可成交价格估值，確保估值可靠。

這亦適用於為附屬基金售出的期貨合約的應收款項及負債。代本基金支付的任何催繳按金，在計入於有關交易所交易日釐定的估值收益及估值損失後加進本基金的價值。

####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投資計劃單位及貸款*

銀行存款一般按其面額加應計利息估值。

定期存款按其市值估值，條件是定期存款可隨時終止，而且在終止後不會按面額加利息付還。

投資計劃的單位一般按其最後釐定的贖回價或最後可得的可成交价格估值，確保估值可靠。如未能取得這些數字，基金的單位將按在使用適當的估值模式及考慮到現行市況下仔細評估為適當的現行市值估值，條件是下文並沒有訂明任何相反的規定。

就貸款提出的還款申索採用根據借貸交易轉移的資產的有關市價估值。

####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一般採用由WM Company於估值日就有關貨幣釐定的最後可得價格兌換為歐元。

## 指示性資產淨值

德國商業銀行(Commerzbank AG)應為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計算代理人。

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須由計算代理人於每個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時段內就附屬基金的每個基金單位類別計算並在 [www.comstage.com.hk](http://www.comstage.com.hk) 網址公佈，由其他金融數據提供者(例如彭博、路透社、Telekurs)在有關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有關交易期間提供。

計算代理人應以基礎貨幣公佈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亦可在其他網址公佈。計算代理人應採用與管理公司相似的方法計算每基金單位的每日資產淨值。然而，概不能保證計算代理人的計算方法將會相同，任何計算方法的差異將導致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相比於每基金單位的每日實際指示性資產淨值有所不同。計算代理人應從買賣證券所在的有組織市場取得所需的價格以計算指示性資產淨值。必要時，在若干情況下，這些價格亦可從買賣證券所在的另一有組織市場取得。

*於某一估值日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所有指示性資產淨值只代表管理公司及行政管理人獨立計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指示性估計。一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指示性估計並不代表該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或該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也不是可認購或贖回，或在第二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的價格。*

## 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購買

香港投資者可以兩種方式購入基金單位：(1)透過香港參與交易商認購；或(2)在聯交所購買。

投資者應注意，不應向任何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獲發牌或登記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 經香港參與交易商認購

#### *基金單位的發行及基金單位的認購*

原則上對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並沒有限制。託管人按發行價發行基金單位，發行價應為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加任何認購費。基金單位的發行可暫時或永久中止。

管理公司可接受實物或現金認購。

每一附件將確認某一附屬基金是否可發行基金單位作為實物證券出資的代價。

#### *經香港參與交易商的認購程序*

在香港認購基金單位只可經由香港參與交易商進行。經不同的香港參與交易商申請認購基金單位可能會適用不同的認購程序及時限，但下文「發行基金單位的結算」一節所述管理公司及託管人的最終截止時間並不受影響。所有獲香港參與交易商接受的認購要求將轉交管理公司及託管人處理。

投資者可直接向每名香港參與交易商索取有關認購程序的資料。

除管理公司就處理任何認購要求收取的認購費外，香港參與交易商還可收取其他費用及收費，以致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有關的香港參與交易商查明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投資者應注意，雖然管理公司將嚴密監控附屬基金的營運，但管理公司並未獲授權逼使香港參與交易商接受代表投資者認購基金單位的要求。

#### *發行價*

在計算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時，託管人在管理公司參與下，應於每個估值日釐定附屬基金持有的資產的價值減任何負債（「資產淨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釐定，是將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的數目。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應就每個基金單位類別獨立計算，將可歸算於特定基金單位類別的發行新基金單位類別的費用及總括費用，包括任何收入的均額調整，全部撥歸該基金單位類別。

「估值日」指任何美茵河畔法蘭克福及盧森堡的銀行辦公日，即有關附屬基金的附件所列全部金融中心的證券交易所均開放營業，釐定相關指數的收市價並依據該收市價計算資產淨值的一日。每年12月24日及31日都不是估值日。

「銀行辦公日」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有關證券交易所、外匯市場及結算系統開放經營一般業務的任何一日。

在釐定發行價時，管理公司可在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上加進認購費。

認購費可能減少或甚至全面銷蝕投資者的投資表現，尤其在短投資期的情況下。認購費主要是就基金單位的分銷收取的費用。認購費是為管理公司的利益而收取的，管理公司可寬免全部或部分認購費。管理公司可將認購費轉嫁給香港參與交易商，作為所提供的分銷服務的報酬。

每隻附屬基金的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認購費在附件訂明。

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在 [www.comstage.com.hk](http://www.comstage.com.hk) 公佈。

### *暫停計算發行價及基金單位的認購*

管理公司可按照適用於暫停贖回基金單位的相同情況，暫停計算發行價及基金單位的認購。

### *發行基金單位的結算*

管理公司須遵守投資者獲平等待遇的原則，確保為投資者或本身行事的香港參與交易商不會按已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基金單位從而取得利益。為此，管理公司應設定每日接受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託管人或管理公司在接受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認購申請，應不遲於收到認購申請後的估值日(即結算日)按當時釐定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結算。

在接受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認購申請，只應在下一個估值日(即結算日)翌日按當時釐定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結算。管理公司可隨時修改接受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如於認購申請結算日，用以計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其中一間證券交易所已暫停買賣附屬基金的絕大部分證券，可順延至附屬基金絕大部分證券均可在用以計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下一個辦公日進行結算。

等值的作價應於基金單位發行日後三個銀行辦公日記入借項。

### *基金單位的形式*

發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單位已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該等基金單位只以記名形式持有，意思是不會發出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是所有由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在案的持有人)，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管理公司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對基金單位均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所寄存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都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士或有關香港參與交易商(以適用者為準)的記錄所示的實益擁有人。

### **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

在香港持有的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第二市場取得或購買。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是為了促進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購買較少數量的基金單位，因為經香港參與交易商認購是不可能如此的。

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不收取認購費。

投資者可經由股票經紀發出透過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的指示。購買基金單位的指示可能招致管理公司無法控制的費用。

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價格主要取決於市場的供求情況、相關指數價值的走勢以及其他因素，例如當前金融市場、公司、經濟及政治情況。根據聯交所的規定，聯交所市場莊家將提供流動性及雙向價格，以促進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情況。

## 基金單位的贖回及出售

香港投資者可以兩種方式沽售基金單位：(1)透過香港參與交易商贖回；或(2)在聯交所沽售。

### 經香港參與交易商贖回

#### 基金單位的贖回

投資者原則上可於每個估值日要求贖回基金單位數，除非管理公司已暫停贖回基金單位(參閱下文「暫停贖回基金單位」)。

管理公司必須按當時適用的每基金單位贖回價贖回基金單位，贖回價應為當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減贖回費(若適用)。

管理公司可接受實物或現金贖回。

每一附件將確認某一附屬基金是否允許實物贖回。

#### 經香港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程序

在香港贖回基金單位只可經由香港參與交易商進行。經不同的香港參與交易商遞交贖回要求可能會適用不同的贖回程序及時限，但下文「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一節所述管理公司及託管人的最終截止時間並不受影響。所有獲香港參與交易商接受的贖回要求將轉交管理公司及託管人處理。

單位持有人可直接向每名香港參與交易商索取有關贖回程序的資料。

除管理公司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的贖回費外，香港參與交易商還可收取其他費用及收費，以致減低贖回所得。投資者宜向有關的香港參與交易商查明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投資者應注意，雖然管理公司將嚴密監控附屬基金的營運，但管理公司並未獲授權逼使香港參與交易商接受代表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

#### 贖回價

在計算基金單位的贖回價時，託管人在管理公司參與下，應於每個估值日釐定附屬基金持有的資產的價值減任何負債(「資產淨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釐定，是將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的數目。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應就每個基金單位類別獨立計算，將可歸算於特定基金單位類別的發行新基金單位類別的費用及總括費用，包括任何收入的均額調整，全部撥歸該基金單位類別。

「估值日」指任何美茵河畔法蘭克福及盧森堡的銀行辦公日，即有關附屬基金的附件所列全部金融中心的證券交易所均開放營業，釐定相關指數的收市價並依據該收市價計算資產淨值的一日。每年12月24日及31日都不是估值日。

「銀行辦公日」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有關證券交易所、外匯市場及結算系統開放經營一般業務的任何一日。

管理公司可從支付予有關香港參與交易商的贖回所得中，從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扣除贖回費。

贖回費可能減少或甚至全面銷蝕投資者的投資表現，尤其在短投資期的情況下。贖回費應累計予管理公司或有關附屬基金。

香港參與交易商如贖回基金單位，現時可被徵收最多 2%的贖回費。管理公司可決定收取較低的贖回費。每隻附屬基金的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贖回費(若適用)在附件訂明。

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在 [www.comstage.com.hk](http://www.comstage.com.hk) 公佈。

#### 暫停計算贖回價

管理公司可按照適用於暫停贖回基金單位的相同情況，暫停計算贖回價。此外，如為投資者或公眾的利益有必要時，德國金管局可命令管理公司暫停贖回基金單位。

#### 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

管理公司須遵守投資者獲平等待遇的原則，確保為投資者或本身行事的香港參與交易商不會按已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基金單位從而取得利益。為此，管理公司應設定每日接受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託管人或管理公司在接受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贖回申請，應不遲於收到贖回申請後的估值日(即結算日)按當時釐定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結算。

在接受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只應在下一個估值日(即結算日)翌日按當時釐定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結算。管理公司可隨時修改接受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

如於贖回申請結算日，用以計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其中一間證券交易所已暫停買賣附屬基金絕大部份的證券，可順延至附屬基金絕大部份的證券均可在用以計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下一個辦公日進行結算。

等值的作價應於基金單位註銷日後三個銀行辦公日記入貸項。

收到正式的贖回基金單位的書面要求與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之間的時間間隔不可超逾一個公曆月，條件是(1)遞交所有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並沒有延誤；(2)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及(3)附屬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並未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幣管制)規限，以致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所得並不切實可行。

#### 暫停贖回基金單位

如發生非常情況，以致就投資者的利益而言看來有必要暫停贖回，管理公司可暫停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贖回。該等非常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在相關指數的絕大部分成分股不時掛牌或買賣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非因普通假期而停市的期間，或其交易受到限制、設定限額或暫停的期間，條件是該限制、限額或暫停影響相關指數的估值；
- (ii) 任何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iii) 存在管理公司認為構成緊急事故，或使可歸屬於附屬基金的資產的沽售或估值不切實可行的任何情況；
- (iv) 通常用以釐定任何可歸屬於附屬基金的資產價格或價值的通訊或計算工具發生故障的期間；
- (v) 管理公司無法匯出資金以支付贖回基金單位款項的期間，或管理公司認為將投資變現或購入投資或支付贖回基金單位款項所涉資金轉賬不能按正常匯率進行的期間；
- (vi) 相關指數任何成分股的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迅速或準確釐定之時；
- (vii) 暫停計算相關指數的期間；
- (viii) 接受贖回申請將使管理公司違反管理公司為遵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而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
- (ix) 本基金進行清盤或已就某附屬基金或某類別基金單位的清盤發出清盤通知；

- (x) 管理公司認為出現管理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令其處理贖回申請或繼續買賣基金單位並不切實可行或對單位持有人不公平，或出現任何其他一種或多種情況，致使不如此進行可能導致本基金、某附屬基金或某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基金、某附屬基金或某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本無須蒙受的其他金錢上的損失或其他損害；
- (xi) 管理公司或託管人或管理公司或託管人就有關附屬基金的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暴動、革命、民事騷亂、暴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實質中斷或結束；及
- (xii) 德國金管局認為暫停贖回基金單位符合單位持有人最大的利益。

附屬基金清盤後可暫停進行贖回，且無須再恢復贖回該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

管理公司如未能將有關附屬基金絕大部份的資產變現，將保留不按適用的贖回價贖回或交換基金單位的權利，直至管理公司在沒有不必要的延誤但同時維護所有投資者的權益的情況下，售出附屬基金足夠的資產為止。

管理公司應就基金單位的暫停贖回通知香港投資者，暫停一經解除，應在 [www.comstage.com.hk](http://www.comstage.com.hk) 發出公告。

#### *遞延贖回*

若所收到相關贖回基金單位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附屬基金當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公司就該附屬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管理公司可在所有尋求於相關估值日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當中按比例減少相關要求，並只執行合計足以達到相關附屬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公司就某附屬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的贖回。本應已贖回但尚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一個估值日贖回，優先於相關附屬基金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基金單位(但如就相關附屬基金提出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相關附屬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就該附屬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則可能須進一步遞延)。基金單位將按其贖回的交易日當日有效的贖回價值贖回。

#### **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

在香港持有的基金單位可經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是為了促進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出售較少數量的基金單位，因為經香港參與交易商贖回是不可能如此的。

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不收取贖回費。

投資者可經由股票經紀發出透過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的指示。出售基金單位的指示可能招致管理公司無法控制的費用。

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價格主要取決於市場的供求情況、相關指數價值的走勢以及其他因素，例如當前金融市場、公司、經濟及政治情況。根據聯交所的規定，聯交所市場莊家將提供流動性及雙向價格，以促進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情況。

#### **流動性管理**

在考慮到流動性概況，尤其是投資策略之下，管理公司應為每隻附屬基金的資產設定適當的流動性水平。應定期檢討流動性水平是否適當。

應透過採用管理公司訂明的流動性計量安排，定期檢討投資計劃及其投資的流動性。流動性計量安排包括對與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有關的量化和質化資料進行評估。為了確保每隻附屬基金的資產具有適當的流動性水平，管理公司應運用結合適當提升措施的限制系統，進行定期監控。為此目的，管理公司應界定有關附屬基金資產的流動性及缺乏流動性的適當警戒線。在聯交所市場莊家參與下，監控程序亦顧及並且盡量減輕基金單位贖回可能產生的風險。

此外，管理公司須進行壓力測試，藉以評估每隻附屬基金的流動性。管理公司須根據可靠而且最新的量化或(若不適當，質化)資料進行壓力測試。這包括投資策略、贖回期、付款責任及可出售資產的期間，以及與一般投資者行為及市場發展有關的資料。在某些情況下，壓力測試模擬附屬基金資產流動性不足，以及基金單位贖回要求無論在數目及範圍上均不尋常的情況。壓力測試涵蓋市場風險及其影響，包括對額外付款、抵押品要求或信貸額的需求，並且考慮到在壓力情況下估值的敏感度。壓力測試須考慮到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投資者種類及贖回原則，按對附屬基金的種類適合的情況，每隔一段時間進行一次。

管理公司須定期檢討這些原則並按適當情況予以更新。

### **投資者的平等待遇及基金單位類別**

附屬基金可以由不同的基金單位類別組成，即已發行的基金單位具有不同特性，視乎其所屬的基金單位類別而定。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現行基金單位類別在有關附屬基金的附件詳細說明。

不同的附屬基金及不同的基金單位類別就收入的運用、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比較「總括費用」的定義)、最低投資額、資產淨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水平、貨幣對沖，或這些特性的任何組合，可能附有不同的權利。

基於不同的特性，投資者投資於每隻附屬基金及/或基金單位類別所達到的經濟成果可能不同，視乎其購買哪一附屬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而定。

這同樣適用於投資者在繳付所得稅前的回報及在繳付所得稅後的重報。購買資產是為整個附屬基金，而不是為單一基金單位類別或基金單位類別組合。但增設其他基金單位類別，並不影響已購入現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的權利。

引進基金單位類別的有關費用只可向該新的基金單位類別的投資者收取。在考慮到可能就基金單位類別提供有區別的特性之下，管理公司須給予每隻附屬基金的投資者公平待遇。在管理其流動性風險及贖回基金單位時，管理公司不應以某一投資者或某一組投資者的利益優先於另一投資者或另一組投資者的利益。

## 費用及支出

### 須由投資者支付的買賣費用

#### 與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有關的費用

基金單位須由管理公司或託管人按發行價或贖回價發行及贖回。

投資者經香港參與交易商購入基金單位時，除認購費外，香港參與交易商還可收取額外費用。

投資者經香港參與交易商贖回基金單位時，除贖回費外，香港參與交易商還可收取額外費用。

如管理公司收取認購費或贖回費，該等費用將於有關附屬基金的附件訂明。

#### 在聯交所買賣的有關費用

投資者在聯交所出售或購買基金單位須支付下列費用及收費：

|         |                      |
|---------|----------------------|
| 經紀      | 市價                   |
| 證監會交易徵費 | 0.0027% <sup>1</sup> |
| 聯交所交易費  | 0.005% <sup>2</sup>  |
| 印花稅     | 沒有                   |

### 須由附屬基金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應從每隻附屬基金收到一筆總括費用。有關可能向附屬基金收取的報酬及支出的償付詳情，可見於該附屬基金的附件。

#### 費用的增加

須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現行總括費用可在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後增加，但以有關附件載明的最高收費率為限。如須增至超過有關附件載明的最高收費率，該增額須經證監會及德國金管局批准。

#### 總括費用

總括費用將根據附屬基金有關類別的每日資產淨值計算，須於每月底或每季末支付。

總括費用涵蓋管理公司及所有第三方(例如託管人及核數師等)提供的服務，除非另行規定。總括費用由其包括下列各項費用：

- (a) 託管人的報酬；
- (b) 慣常的銀行託管費用，包括(若適用)在海外託管持有外國證券的慣常銀行支出，以及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稅項；

<sup>1</sup> 基金單位總作價 0.0027% 的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sup>2</sup> 基金單位總作價 0.005% 的聯交所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 (c) 就持續賬戶管理招致的費用；
- (d) 使用長久耐用的媒體致附屬基金投資者的所有法定印製品及資料的費用，但就基金合併通知投資者、就違反投資限額或計算基金單位價值採取措施而招致的費用除外，該等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 (e) 就附屬基金印刷及分發給投資者的所有法定銷售文件(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 (f) 與核數師審核本基金有關的費用；
- (g) 公佈評稅基準及出具已按照德國稅法條文確定稅務資料的證明所引致的費用；
- (h) 公共機構已就本基金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 (i) 與本基金有關的法律及稅務意見的費用；
- (j) 就取得及/或使用或提述同類基準或金融指數可能引起的成本及任何費用；
- (k) 基金單位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維持及終止基金單位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引起的費用；
- (l) 委託股東的委任代表書持有人的費用；及
- (m) 透過第三方分析投資表現的費用。

總括費用並不涵蓋就購入及出售資產可能產生的費用(交易費用)。

此外，可能向附屬基金收取對於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提出及執行法律申索或就他人對管理公司提出的申索由本基金承擔費用下進行答辯所招致的支出。這些由基金單位類別或附屬基金支付的費用每年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0.05%。

#### *經常性開支的組成*

年報將披露附屬基金於相關財政年度招致及須支付的費用(不包括交易費用)。該等費用以平均資金容量的比率反映出來。經常性開支由為管理附屬基金的總括費用所組成。

然而，這並不包括購買及出售資產所招致的附帶支出及費用。預計的附屬基金經常性開支在該附屬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公佈。

#### *費用及收費披露*

如果投資者在購入基金單位時接受第三方（尤其是提供投資服務的公司，如銀行和銷售代理公司）諮詢服務，或如第三方安排購入，則該等第三方應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如適用）披露本發行章程費用及收費章節未列明的費用及收費明細，該等費用及收費可能超出本發行章程所述費用及開支總額。

該等差異尤其或因管限該等第三方費用及收費確定、計算及申報方式的監管要求導致。該等要求可能會在例如國家執行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金融工具市場的2014/65/EU指令以及修改2002/92/EC指令及2011/61/EU指令（又稱「MiFID」）等過程中出現。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第三方就所有相關費用及收費提供的資料可能各不相同，因為該等第三方另行就其自身服務的費用開具發票（例如附加費或（如適用）經常性中介或諮詢費用、託管費等）。

此外，該等第三方關於附屬基金的費用及收費披露要求可能有別於適用於管理公司的要求。例如，第三方可能會披露與附屬基金有關的交易費用，而管理公司無需披露該等交易費用。不僅是在投資前，而且在該等第三方因其與投資者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而進行常規成本申報期間，向投資者作出的披露資料可能不同。

### 與購入基金的單位有關的特性

除管理附屬基金的總括費用外，須就附屬基金持有的任何目標基金的單位收取行政費。此費用可以但不一定包括前述的費用成分。此外，並未列入總括費用的費用、成本、稅項、佣金及其他支出須另行由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支付。除上述支出外，對於就管理費及託管費提出及執行法律申索及稅項的費用，可能會就目標基金的單位提出申索。此外，不能排除相當部分的已付報酬將轉移給目標基金單位的經紀作為追蹤佣金。

管理公司須在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披露於報告期間就《德國投資法》第196條界定的單位的認購及贖回向附屬基金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若購入由管理公司或另一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單位而與管理公司有聯繫的公司直接或間接管理的目標基金的單位，管理公司或該其他公司不可就附屬基金認購或贖回單位而收取認購費及/或贖回費。管理公司須在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披露就持有目標基金的單位而向附屬基金收取的並且須支付予管理公司本身、國內管理公司、投資股份公司或另一因直接或間接大量持股而與管理公司有聯繫的公司或外國投資公司(包括投資經理)的總括費用。

## 收入均額調整及財政年度

### 收入均額調整

附屬基金從財政年度內應計而並非用以支付費用的利息、股息及投資單位收入而產生收入。從沽售為附屬基金持有的資產亦可產生額外收入。

管理公司為附屬基金採用所謂收入均額調整程序，意思是在財政年度內，基金單位的認購人必須支付作為發行費一部分的按比例計算的收入以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作為贖回價一部分收到的按比例計算的收入，一直在互相抵銷。在計算收入均額調整時，已計入所招致的支出。

### 財政年度

每隻附屬基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下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 附屬基金的解散、轉移或合併

### 一般資料

投資者沒有權利就任何附屬基金的解散表決或提出要求。管理公司可在給予至少六個月通知期之下，透過在《聯邦憲報》及在 [www.comstage.com.hk](http://www.comstage.com.hk) 以及年報或半年度報告發出公告而終止其管理附屬基金的權利。就上述終止而言，投資者亦可透過在[www.comstage.com.hk](http://www.comstage.com.hk)登載的公告獲得通知。終止生效後，管理公司管理附屬基金的權利即告消除。

此外，如已對管理公司的資產提出破產程序，或在已發出最終並具有約束力的法院命令，否決因缺乏資產而提出破產程序的申請後，管理公司的管理權即告失效。

管理公司的管理權一經消除，對有關附屬基金資產的處置權須轉移給託管人，託管人將結束附屬基金並將所得分發給投資者，或將附屬基金的管理轉移給另一合資格的管理公司，但須經德國金管局及證監會事先批准。

### 解散程序

對附屬基金的處置權轉移給託管人後，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贖回須停止，附屬基金須予清盤。

沽售附屬基金資產所得減附屬基金須承擔的費用再減解散招致的費用後，將分發給投資者，投資者有權按其於附屬基金持有的基金單位比例獲支付清盤所得。在解散的情況下，任何由託管人持有但無人領取的清盤所得或其他款項可在完成解散程序後存放於當地法院30年，在30年期滿後，清盤所得的領取權將失效，清盤所得須分配予當地法院所在的聯邦州份。

管理公司須擬備至其管理權失效之日為止的清盤報告，此報告須符合年報的要求。清盤報告須在附屬基金解散之日後不遲於三個月在《聯邦憲報》公佈。託管人為附屬基金進行清盤之同時，亦須擬備至清盤完成之日為止期間的年報以及中期報告。報告須符合擬備年報以及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所需的要求。這些報告亦須於解散之日後不遲於三個月在《聯邦憲報》及在[www.comstage.com.hk](http://www.comstage.com.hk)公佈，亦可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

### 轉移

管理公司可將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管理及沽售權轉移給另一管理公司。該項轉移須經德國金管局及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有關上述任何獲授權的轉移的資料，將在《聯邦憲報》公佈，亦將列入年報或中期報告。投資者亦將在[www.comstage.com.hk](http://www.comstage.com.hk)以公告方式獲知預期進行的轉移。有效轉移日期在管理公司與接管管理公司之間的契約協議中確定。轉移可不在早於在《聯邦憲報》公佈後三個月生效。管理公司就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轉移給接管管理公司。

### 合併

在德國金管局及證監會事先批准下，附屬基金的所有資產可根據德國法律以合併方式轉讓至另一現有基金或將要設立的新基金。此做法須符合在德國或另一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獲認可的有關UCITS的規定。有關附屬基金的所有資產亦可以合併方式轉讓至現有的不定額資本的國內投資股份公司或將要成立的不定額資本的新投資股份公司。

轉讓須於附屬基金財政年度結束時(「轉讓日期」)生效，除非訂明另一轉讓日期。

### 合併下的投資者權利

投資者的託管代理人最遲須於計劃轉讓日期前三十七日，以在[www.comstage.com.hk](http://www.comstage.com.hk)登載公告的方式，向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提供有關合併的原因、對投資者的潛在影響、其就合併的權利以及相關程序方面等資料。此外，投資者須收到有關獲轉讓附屬基金資產的投資基金的資料。

在計劃轉讓日期前最多五個辦公日，投資者須有機會在無須支付額外費用(附屬基金解散的費用除外)下贖回其基金單位，或以其基金單位免費換取另一亦是由管理公司或另一間同一集團的公司管理而且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與附屬基金類似的開放式零售基金的單位。

於轉讓日期，核數師須計算附屬基金及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確定互換比率及審核整個互換交易。互換比率須依據於購入日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與接收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之間的比例計算。投資者須收到接收基金的單位，其數目與其持有的有關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相符。

如投資者不行使其贖回或交換權利，將於轉讓日期成為接收基金的投資者。如屬適當，管理公司可與接收基金的管理公司議定，讓附屬基金的投資者以現金獲支付最多為其基金單位價值的10%。附屬基金的所有資產一經轉讓，即不復存在。如轉讓在附屬基金現行財政年度內發生，管理公司須擬備至轉讓日期為止的報告，此報告須符合年報的要求。在附屬基金已與另一由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合併並且合併已生效時，管理公司須在《聯邦憲報》發出公告，並另行在本發行章程訂明的電子資訊媒體公佈。如附屬基金與並非由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合併，有關合併已生效的公告須由接收基金或新設立的基金的管理公司發出。

## 利益衝突

### 一般資料

管理公司承認投資者的利益可能與下列利益產生衝突：

- (a) 管理公司及其聯繫公司的利益；
- (b) 投資經理及其聯繫公司的利益；
- (c) 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僱員的利益；或
- (d) 任何附屬基金或其他基金的其他投資者的利益。

特別是，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或關係包括：

- (i) 管理公司僱員的獎勵制度；
- (ii) 僱員的交易；
- (iii) 為管理公司僱員提供的誘因；
- (iv) 本基金內部重組；
- (v) 在報告日期之前改善基金外在表現的措施(「財務粉飾」)；
- (vi) 管理公司與其管理的投資計劃或個別投資組合之間的交易；
- (vii) 由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資計劃及/或個別投資組合之間的交易；
- (viii) 數項買賣盤指示的組合(「大手交易」)；
- (ix) 給予聯繫公司或關連方的授權；
- (x) 大額的個人投資；
- (xi) 在收市後按已開始出現的收市價成交的交易(所謂逾時交易)；及
- (xii) 管理公司在超額認購的股份發行後，已為幾隻投資基金或個別客戶投資組合認購證券(「IPO配發」)。

因德國商業銀行(Commerzbank AG)及/或其聯繫公司為附屬基金擔任投資經理、香港參與交易商、聯交所市場莊家、計算代理人、香港上市代理人及香港代表，尤其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德國商業銀行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一的聯繫公司進行有關活動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包括(除其他各項外)與投資經理及/或其任何聯繫公司訂立財務或銀行交易或投資於或買賣基金單位、作為附屬基金資產的一部分而持有或屬相關指數成分股的其他證券或資產(包括向投資經理出售及購買)。

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知悉德國商業銀行集團成員就投資經理所履行的職務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就該等情況而言，每個德國商業銀行集團的成員均已就其義務及責任承諾合理地盡力就該類與其各自的義務及責任有關的利益衝突找出公平的解決方法，確保投資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合理的損害。

德國商業銀行承諾合理地盡力以公平的方式解決其職責及義務所產生的上述利益衝突情況，確保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的利益不會受到不當的損害。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相信不同的利益或利益衝突能夠適當地處理，並假定有關的訂約方是提供這些服務的適當及勝任人選，而且管理公司只會就這些服務招致若使用第三方提供這些服務也一樣招致的正常市場費用。

若發生無可避免的利益衝突，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須盡力以對本基金及有關附屬基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

爲了處理利益衝突，管理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定、阻止、管理、觀察及披露利益衝突：

- (1) 合規部門，監控對法律及規例的遵守情況，必須獲知會任何利益衝突情況；
- (2) 披露規定；
- (3) 組織性措施，例如
  - 指定責任以防止不當的干預
  - 自營買賣及客戶買賣分開處理
- (4) 與僱員的交易有關的僱員操守規則，必須遵守內幕交易法律；
- (5) 遵守報酬制度；
- (6) 遵守以客戶利益爲依歸及提供對客戶及投資均適當的意見/遵守議定的投資指引的原則；
- (7) 就購入或出售金融工具遵守最佳執行條款的原則；及
- (8) 設定接受買賣盤指示的截止時間。

#### **非金錢及現金回佣**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可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

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不會就代表附屬基金進行的交易獲得任何非現金利益（經紀研究、財務分析、市場及價格資訊系統）或向任何附屬基金收取費用。

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可向諸如銀行及其他信貸機構的金融中介機構授予經常性(主要是按年)經紀費，稱爲「追蹤佣金」。

####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構成本基金或附屬基金一部分的現金可作爲存款存入託管人、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這些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爲可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條件是上述現金存款，在考慮到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基礎議定類似種類、規模及期限的商業存款的現行利率之下，須以符合持有人最大利益的方式維持。

可向託管人、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須爲銀行)借款，條件是該銀行收取利息的利率，及所安排或終止貸款的任何費用款額，不高於按照正常銀行慣例，按公平交易原則議定的有關數額及性質的貸款所適用的商業利率。

本基金或附屬基金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爲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須經託管人事先書面同意才可進行，並將於本基金的年報披露。

由本基金或附屬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按可能的最佳條款及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大利益的情況下執行。

在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管理公司須確保遵守下列規定：

- (a) 該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管理公司須盡職審慎挑選經紀或交易商，並且確保該經紀或交易商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人選；
- (c) 交易的執行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向上述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可高於就該數額及性質的交易須支付的有效市場收費率；
- (e) 管理公司必須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上述經紀或交易商收到的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的總額須在年報披露。

## 稅務

### 香港

#### 基金

在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期間，按照現行香港法例，預期本基金及每隻附屬基金均無須就任何利潤繳付香港利得稅。

依據 1999 年 10 月 20 日庫務局局長發出的減免命令，投資者就其按實物申請向附屬基金轉讓股份所需繳付的香港印花稅將獲減免。同樣地，附屬基金在投資者實物贖回基金單位後就股份轉讓所需繳付的香港印花稅亦獲得減免。

任何附屬基金無須就根據現金申請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繳付香港印花稅。

附屬基金出售及購買任何香港股票須按售出及購入的股票作價 0.2% 的現行稅率繳付香港印花稅。有關附屬基金須負責該香港印花稅的一半。

#### 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任何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出售、變現、贖回或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香港稅項，但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除外，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

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應無須就附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收入而繳付香港稅項。

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在香港境外備存。因此，基金單位並不構成香港《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規定的香港股票，贖回或轉讓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應不會產生香港印花稅。

### 德國

#### 基金

每隻附屬基金均依據《德國資本投資法》(KAGB) 的條文以德國 *Sondervermögen* 形式設立，是德國納稅居民。德國 *Sondervermögen* 獲部分豁免德國公司所得稅及普遍獲豁免德國貿易稅（合稱「所得稅」）。

附屬基金收到的部分德國來源收入須在基金層面繳納德國公司所得稅。德國股票股息將在基金層面按 15% 的稅率（包括德國團結附加費）納稅。

附屬基金沽售德國股票不會產生其他種類的德國稅項(例如印花稅)。

然而，附屬基金如投資於德國境外投資項目或收到德國境外股票的股息，可能須繳付德國境外稅項。

#### 非德國單位持有人

非德國居民納稅人(例如香港單位持有人)對所獲分派將不用繳付預扣稅。

香港單位持有人無須就認購、贖回、購入或出售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繳付任何德國稅項。

## FATCA

於 2013 年，德國與美國簽署了模式一跨政府協議(「德美跨政府協議」)以落實不時修訂的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所載條文及其下制定的美國財政部規定。

根據德美跨政府協議及有關的德國法例、規定及指引，由於本基金及各附屬基金均為經核證視為符合集體投資工具(CIV)，本基金及各附屬基金分別符合非申報德國金融機構及非申報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的資格，因此本基金及各附屬基金未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並無獨有 GIIN。

所有基金單位以託管形式持有。託管人須申報有關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基金或附屬基金權益的「指定美國人士」(定義見德美跨政府協議)的某些資訊。若託管人不履行這些責任，可能須就其獲付的源自美國的利息和股息而被課徵 30%預扣稅(「FATCA 扣稅」)。

根據現行的德美跨政府協議的條款，託管人一般均無須就帳戶持有人(即基金單位持有人)獲付的款項預扣稅項或結算不合作帳戶。託管人將須向德國聯邦中央稅務局(Bundeszentralamt für Steuern,「德國稅務局」)申報有關任何「指定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而德國稅務局將每年自動與美國國家稅務局交換該等資料。

雖然本基金及每隻附屬基金均會各自力求履行其根據德美跨政府協議及德國有關實施條例應盡的責任，以避免被課徵任何 FATCA 扣稅，但本基金及附屬基金履行該責任的能力將取決於其是否收到有關每名單位持有人及基金單位的直接和間接實益擁有人(若有)的相關資料及/或文件。概不能保證本基金或各附屬基金將能夠履行該等責任。

FATCA 條文是複雜的而且仍在不斷演變中。因此，FATCA 條文對本基金及每隻附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仍未可確定。如本基金及每隻附屬基金未能滿足適用的要求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 FATCA 規定或如德國政府被裁定違反德美跨政府協議的條款，FATCA 扣稅可能適用於 FATCA 範圍內的可預扣款項。上述說明部分建基於規定、官方指引及範式跨政府協議，以上各項均會變更或可以實質不同的方式實施。本條內容並不構成或意圖構成稅務意見，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條所載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準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規定、與其本身情況有關的可能影響及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 FATCA 合規狀況，以確保其無須就投資回報而被課徵上述預扣稅。

## 通用申報標準(CRS)和歐盟行政合作指令(EU DAC)

近年來，為打擊跨境稅務欺詐和跨境逃稅而在國際層面上進行的資料自動交換的重要性顯著增加。因此，經合組織代表 20 國集團於 2014 年發佈通用申報標準(「CRS」)，這是稅務方面金融帳戶資料自動交換的全球標準。90 多個參與司法管轄區透過多邊條約就 CRS 達成協議。此外，CRS 由 2014 年 12 月 9 日的歐盟理事會 2014/107/EU 指令執行，該指令就稅務領域資料強制性自動交換對 2011/16/EU 指令作出修訂。參與司法管轄區自 2016 年起原則上應用 CRS，於 2017 年開始履行申報責任。部分國家(例如奧地利和瑞士)獲允許於 2018 年開始 CRS 下的申報責任。

德國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頒佈《金融帳戶資料自動交換法》(FKAustG)，將 CRS 納入德國法律，德國已自 2016 年起一直採用 CRS。CRS 要求參與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主要是銀行)(「申報金融機構」)獲取在 CRS 下的參與司法管轄區中作為稅務居民(無論是自然人抑或是法人實體，而非上市公司或銀行等實體)(「應申報人士」)的客戶的某些資料。應申報人士的金融帳戶(銀行帳戶和證券帳戶)被分類為「應申報帳戶」。由應申報人士獲取的資料包括應申報人士的個人資料(姓名、地址、稅務 ID 編號、出生日期和出生地(適用於自然人)、居住國)、應申報帳戶的資料(例如帳號、帳戶餘額或帳戶價值和總收益，如投資基金的利息、股息或分派)以及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單位)的總收入。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當地稅務局提供應申報人士資料，屆時地方稅務局將資料傳送給應申報人士居住的各參與司法管轄區的國內稅務局。

因此，CRS 的實施會影響具有應申報人士身份及在應申報金融機構開立銀行帳戶及/或證券帳戶的投資者。德國實施 CRS 要求德國金融機構向聯邦中央稅務局申報居住在其他參與司法管轄區之應申報人士的資料，聯邦中央稅務局應將該等資料轉發給應申報人士所居住之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稅務機關。而除德國

以外的參與司法管轄區的應申報金融機構須向其各自的當地稅務機關申報於德國居住之應申報人士的資料，並將該資料轉發聯邦中央稅務局 (BZSt)。

## 管理及行政

### 管理

#### 管理公司

附屬基金由 Commerz Funds Solutions S.A. 管理，該公司是 Lyxor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A.S.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法國。管理公司屬於法國興業銀行（Société Générale）集團旗下，其最終股東是 Société Générale S.A.。

管理公司獲委任以管理附屬基金。管理公司以此身份向個別附屬基金提供資產管理、管理、出售及推銷服務，除非有關附件載有相反的條文。Commerz Funds Solutions S.A.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有關集合投資計劃的法律第 15 章條文規定，於 2008 年 6 月 5 日成立為一間盧森堡的「管理公司」（「société de gestion」）。

管理公司是《德國投資法》1 號第 1(17)條界定的歐盟管理公司，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 15 條獲盧森堡監委會認可在遵守 UCITS 指引下管理 UCITS。附屬基金在德國的集合管理依據《德國投資法》第 51、52 條規定以自由提供跨境服務為基礎。

管理公司的公司目標是：(a) 依據歐盟指引 2009/65/EG 的有效版本建立和管理 UCITS；及 (b) 依據歐盟指引 2011/61/EU 的有效版本建立和管理另類投資基金，及前述指引未涵蓋的其他集合投資計劃。附屬基金所得的金額將根據一般投資條款及特別投資條款所載的投資政策用來購買證券及其他法律上容許的資產。

管理公司符合已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轉置入盧森堡法律的指引 2009/65/EG，以及已於 2013 年轉置入盧森堡法律的有關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的歐盟指引 2011/61/EU 的規定。

管理公司的已修訂組織章程已遞交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並於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 Memorial 公佈。管理公司已列名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冊，編號 B-139.351。已認購及繳足股本為 5,000,000 歐元。

投資者應注意，《一般投資條款》及《特別投資條款》並未規定管理公司可被免職的情況，《一般投資條款》及《特別投資條款》亦並無賦予單位持有人透過單位持有人會議辭退管理公司的權力。

然而，根據德國法律，在下列四種情況之一，管理公司將不再有權管理本基金及附屬基金：(i) 管理公司透過在 *Bundesanzeiger* (聯邦憲報) 電子版的公告及年報和中期報告至少六個月前通知，自行終止其對本基金及/或附屬基金的管理。這已相應地在《一般投資條款》反映出來。管理公司終止其管理無須經德國金管局事先批准；(ii) 已對管理公司展開破產程序；(iii) 管理公司不再持有必要的牌照；及 (iv) 管理公司已被解散或兼併。

然而，投資者的利益仍獲保障，因為：

- (a) 撤換 Commerz Funds Solutions S.A. 擔任管理公司的職務(即由託管人委任新的管理公司接替)須經德國金管局批准，而任何新的管理公司必須持有位於歐盟的本國監管機構的適當牌照；
- (b) 所有投資者(包括德國及非德國投資者)必須於管理公司退任生效之前獲發給至少六個月通知；
- (c) 投資者獲准贖回其基金單位，並獲寬免贖回費(若有)；
- (d) 德國法律規定管理公司不再有權管理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情況；及
- (e) 儘管德國金管局並無直接辭退管理公司的權利，如其所願，德國金管局可以和盧森堡證監會討論管理公司的行為。倘若盧森堡證監會吊銷管理公司的牌照，管理公司管理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權利將會終止，在此情況下，該權利將轉移至託管人，而託管人然後可終止本基金及附屬基金，或在取得德國金管局的批准後委任新管理公司。如管理公司作為管理公司被兼併入另一實

體，盧森堡監委會及證監會將需要批准該項兼併，而新的實體須至少獲發給管理 UCITS 基金的牌照。

### 資本及管理

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500 萬歐元，此數額已全數繳足。為了保障出於專業疏忽的潛在責任風險，管理公司依據 2013 年 7 月 12 日盧森堡有關實行《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引》(2011/61/歐盟指引)尤其是 2012 年 12 月 19 日歐洲委員會的《轉授規例》(歐盟)231/2013 號的法律持有本身的資金。

管理公司本身的資金佔管理公司管理的所有 AIF 投資組合價值至少 0.01%。此數額每年檢討及調整。這些資金計入已繳足資本。

### 外判

管理公司已將下列職能外判：

- (a) 投資組合管理；
- (b) 銷售；及
- (c) 行政管理。

### 管理公司的報酬政策

有關管理公司現行報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可在<http://www.am.commerzbank.de/News/EditorialList.aspx?c=34929>網上閱覽。報酬政策包括給予若干僱員組別的報酬和福利的計算方法說明以及分配負責人的詳細資料。資料可向管理公司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

### 投資經理

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已根據 Commerz Funds Solutions S.A.作為管理公司與德國商業銀行 (Commerzbank AG)作為投資經理訂立的投資組合管理協議轉授予作為投資經理的德國商業銀行。

德國商業銀行為認可信貸機構（即銀行），擁有就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的轉授而言，進行德國銀行法第 1 章第 1a 段第 2 條第 3 號所界定的「金融組合管理」牌照。

德國商業銀行的註冊辦事處設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美茵河畔法蘭克福。德國商業銀行是根據德國法律設立及經營的股份公司，並經德國金管局核准為銀行。

德國商業銀行集中於向德國私人、中小型公司及機構客戶提供全線金融服務，包括賬戶管理、付款交易、借貸、儲蓄及投資產品、證券服務，以及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產品和服務。作為其全面金融服務策略的一部分，德國商業銀行亦聯同合作夥伴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特別是樓宇儲蓄貸款、資產管理及保險。德國商業銀行將繼續拓展其作為德國最大出口融資行之一的地位。在其德國業務以外，德國商業銀行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分行及各項投資活躍於國際市場。

德國商業銀行自 2008 年以來一直擔任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人。

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為止，管理超過 110 隻在斯圖加特、法蘭克福、Xetra 交易系統、瑞士證券交易所 (SIX)、巴黎泛歐交易所(Euronext Paris)、里斯本泛歐交易所(Euronext Lisbon)、及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全線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債券(包括貨幣市場)及商品。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為止，所管理的資產約為 77 億歐元。德國商業銀行亦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全面的莊家及流動資金服務。

### 投資經理的報酬政策

報酬政策訂明給予德國商業銀行集團的職員報酬的指引，以確保僱員享有市場主導、以表現為本的報酬，同時符合監管規定。該政策與業務策略及德國商業銀行集團的風險策略一致，且被視作德國商業銀

行集團的標準報酬政策。德國商業銀行集團的報酬政策適用於受規管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除非當地或特定與行業有關的監管規定將之排除。就德國商業銀行的所有其他集團公司(不屬於受規管集團旗下)而言，建議該等公司的報酬政策以德國商業銀行的報酬政策為依據。

德國商業銀行集團的報酬模式在所有層面均確保報酬以業績為本，除集團及其各部的利潤貢獻以外，基本上還會考慮僱員的個人表現。

有關投資經理現行報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可在

<http://www.am.commerzbank.de/News/EditorialList.aspx?c=34929> 網上閱覽。報酬政策包括給予若干僱員組別的報酬和福利的計算方法說明以及分配負責人的詳細資料。資料可向投資經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

## 託管

### 一般資料

《德國投資法》規定基金管理與託管的職能須分開進行。管理公司已委任一間信貸機構擔任託管人，負責附屬基金資產的託管。

託管人持有資產，在凍結的賬戶內安全保管。對於並未持有保管的資產，託管人須查核管理公司是否已取得這些資產的合法擁有權，並監控管理公司對資產的處置，以確保符合《德國投資法》、《一般投資條款》及《特別投資條款》的條文。資產須經託管人同意，才可投資於在另一信貸機構設立的銀行存款。如投資符合《一般投資條款》、《特別投資條款》及《德國投資法》的條文，託管人必須給予同意。

託管人特別負責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贖回事宜，確保(a)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贖回以及資產淨值的釐定符合《德國投資法》、《一般投資條款》及附屬基金的《特別投資條款》的條文，(b)為投資者聯名賬戶進行的交易的等值數額在正常時限內收妥託管，(c)附屬基金的收入按照《德國投資法》、《一般投資條款》及《特別投資條款》的條文予以運用。託管人亦監控管理公司為附屬基金籌集新貸款的事宜及/或就此給予同意，而且必須確保證券貸款的抵押品有效地設立而且在任何時候都可取用。

### 託管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Zweig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法蘭克福，地址為 Europa-Allee 12, 60327 Frankfurt am Main，已承擔為附屬基金託管的責任。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Zweig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 是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信貸機構，根據《德國銀行法》(Kreditwesengesetz)第 53b 條規定在德國從事託管人的業務活動，其主要活動包括提供投資服務。

### 利益衝突

接管本基金的託管職能時可能產生下列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是託管人、其聯繫公司及/或其各自的代理行或僱員或服務提供者在履行職能時，其利益直接或間接與本基金的利益產生衝突的情況。

託管人在進行下列各項時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 (a) 為本基金取得財務利益或避免不利的情况；
- (b) 為本基金提供的服務的成果、為基金進行的活動或交易所產生的利益與本基金的利益不一致；
- (c) 財務上或其他方面的誘因，將本基金的利益置於公司管理的另一基金的利益之上；
- (d) 向另一名客戶提供相類似的表現；或
- (e) 託管人就其現時或將來向管理公司提供的或就管理公司管理的資產提供的服務獲得報酬。

因此託管人已採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其客戶的利益受到不當的影響。如託管人發現其履行託管人職能方面出現問題，以致可能對一名或多名客戶的利益造成重大的損害風險，託管人將試圖找出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方法。為此，託管人可：

- (a) 拒絕進行引起利益衝突的交易；
- (b) 在知悉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進行交易，但同時制定處理有關情況的機制，以防客戶的利益受到重大的損害；
- (c) 通知本基金。若干利益衝突可在前述兩種可選擇的解決方法之下予以適當地解決。在此情況下，託管人將就利益衝突的性質和緣由通知管理公司，讓管理公司能在充分掌握情況之下作出決定。

託管人在解決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時始終奉行下列準則：

- (a) 託管人的僱員必須遵守廉正、公平、公正的原則，以及遵守銀行保密制度，以致客戶的利益在任何時候都置於託管人的利益或其本身利益之上；
- (b) 設立所有業務單位的監管機構以防止利益衝突及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
- (c) 業務單位須予分隔，以確保行動的獨立性。為了將有利益衝突的交易與沒有利益衝突的交易分開進行，託管人必須分開處理在結合處理之下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分部；
- (d) 制定內部程序作為上述措施的框架。

#### *分託管*

託管人已將每隻附屬基金資產的託管轉授，由與託管人訂約有聯繫的分存管處負責，視乎有關託管人的所在國而定。分存管處名單可在託管人及管理公司的辦事處索閱。

此項轉授可能導致下列利益衝突，因為分存管處可以是託管人的聯繫公司。

託管人已採取合理的步驟避免利益衝突，或在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以對本基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

#### *託管人的責任*

託管人一般地負責由託管人或其同意下的另一名託管人安全保管的所有資產。如上述任何資產丟失，託管人須對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負責，除非有關丟失可歸因於託管人無法控制的事件。若託管人至少因疏忽而未履行其根據《德國投資法》條文的責任，原則上須就各項損失負責，而不只限於所丟失的資產。託管人的責任不因其轉授任何託管責任而受到影響。

#### *額外資料*

如投資者要求，管理公司和香港代表可向投資者提供與託管人及託管人對副託管人的責任以及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活動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資料。

#### **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付款代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Zweig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 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付款代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Zweig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 以上述身份提供所獲轉授的若干行政管理及文書服務，包括計算資產淨值。

##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地址為 Friedrich-Ebert-Anlage 35-37, 60327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已獲聘為本基金及年報進行審核，任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為止。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起，Ernst & Young GmbH (地址為 Mergenthalerallee 3-5, 65760 Eschborn am Main) 將獲聘為本基金及年報進行審核。

核數師須審核本基金的年報。在進行審核期間，核數師亦須確立本基金的管理是否已遵照《德國投資法》、《一般投資條款》及《特別投資條款》的條文進行。核數師須在獨立的核數師報告內摘要說明審核的結果。報告須逐字全文在年報內引述。如接獲要求，核數師須向德國金管局遞交本基金的核數報告。

## 香港參與交易商

香港參與交易商的職責是不時認購及贖回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香港參與交易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代表其客戶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是與本發章有關的附屬基金的第一位香港參與交易商。其他香港參與交易商亦可獲委任。

## 香港過戶代理人

法國巴黎證券服務公司香港分行(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Hong Kong Branch)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香港過戶代理人。

香港過戶代理人根據服務協議就每隻與本發章有關的附屬基金辦理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確認及每日對賬事宜。

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並由香港過戶代理人以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附屬基金的香港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已顯示於在香港參與交易商開設的或由任何參與者或經任何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有關賬戶。

## 香港代表及香港上市代理人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已根據《守則》規定獲委任為本基金及附屬基金在香港的香港代表。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亦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獲委任為附屬基金的香港上市代理人。

## 聯交所市場莊家

聯交所市場莊家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交易商，以經紀或交易商的身份在聯交所的第二市場為基金單位擔任莊家。聯交所市場莊家的責任包括當在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當前的買盤價與沽盤價之間出現很大差距時，須向準賣家報出買盤價及向準買家報出沽盤價。該等聯交所市場莊家會按照聯交所有關作價活動的規定，在有需要時在第二市場提供流動資金，以便基金單位能有效買賣。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下，管理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與本發章有關的每隻附屬基金至少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莊家，以便交易能有效進行。目前，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透過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擔任與本發章有關的附屬基金的唯一聯交所市場莊家，其職責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 3 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

每隻附屬基金當時的聯交所市場莊家名單將展示於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香港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管理公司、香港結算公司、香港服務代理人及每名香港參與交易所等人士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附屬基金的香港服務代理人。香港服務代理人就每隻附屬基金提供若干與香港參與交易所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有關的服務。

## 報告及其他資料

### 報告

本基金及每隻附屬基金的財政年度於 6 月 30 日終結。

載明本基金及附屬基金就上一個財政期間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將分別於 6 月 30 日起四個月內及 12 月 31 日起兩個月內登載於 [www.comstage.com.hk](http://www.comstage.com.hk) 網址。這些財務報告的印刷本亦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財務報告刊發及刊登時，單位持有人將獲發通知告知索取財務報告的途徑。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的發送形式如有任何更改，將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香港單位持有人。

投資者應注意，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

有關難以變現資產的百分率、流動資金管理的新規則、現行風險概況及用以管理這些風險的風險管理制度、可運用槓桿的最大程度及總槓桿比率等資料，都在年報披露。相關期間終結時佔相關指數比重 10% 以上的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名單(若有)以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相關附屬基金所採用的限額)、每隻附屬基金表現與相關指數於相關期間的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亦會在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披露。

### 分派政策

管理公司在考慮過附屬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支出後為每一附屬基金採取其認為合適的分派政策。每一附屬基金的分派政策將載於有關附件。分派將取決於有關附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的付款，而付款又取決於管理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如欲修訂附屬基金的分派政策，管理公司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有必要)。

### 對相關指數的重大更改

若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這些事件可能包括任何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更改，或指數的目的或特性的更改。

### 互聯網上的資料

管理公司以中文和英文，在 [www.comstage.com.hk](http://www.comstage.com.hk) 網址公佈與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本基金及附屬基金有關的資料，包括：

- (a) 本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改)；
- (b) 最近的已審核年報及未審核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
- (c) 任何通知和公告，包括與附屬基金及指數有關、與更改費用、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香港發行章程或組成文件的重大變更、(i)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ii) 基金單位的買賣及(iii) 計算資產淨值的暫停及恢復有關的資料；
- (d) 接近實時計算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交易貨幣表示（於每估值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
- (e) 最後的資產淨值及最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參考貨幣及交易貨幣表示（每日更新一次）；
- (f) 附屬基金的組成（每日更新一次）；

- (g) 每隻附屬基金的香港參與交易商及聯交所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h) 經常性開支數字、過往表現資料、年度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重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 (b) 及(c)將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址公佈：<http://www.hkexnews.hk>。

(e) 項下的最後的資產淨值及最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交易貨幣表示）乃指引性並僅供參考，以最後的資產淨值及最後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參考貨幣表示）分別乘以由彭博於同一估值日下午 4 時正（倫敦時間）為交易貨幣提供的中間匯率計算。

###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於香港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並在支付合理費用後索取副本(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可免費索取)：

- (a) 《特別投資條款》及《一般投資條款》(英譯本)；
- (b) 投資管理協議(英譯本)；
- (c) 託管及資料協議(英譯本)；
- (d) 有關基金行政外判的服務協議(英譯本)；
- (e) 香港參與協議；
- (f) 香港代表協議；
- (g) 服務協議；
- (h)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
- (i) 本基金的財務報告。

### 其他資料

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將在網上公佈：[www.comstage.com.hk](http://www.comstage.com.hk)。

本發行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可提述網址包含的資訊及資料，惟該等資訊及資料並不構成本發行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審核。

## 定義

在本發行章程(包括任何附屬基金的有關附件)中，除非上下文意另有規定，下列用詞具有下文訂明的涵義。

「行政管理人」指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Zweig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 或其繼任者。

「歐洲經濟區協議」指構成歐洲經濟區的協議及協定。

「AIF」指另類投資基金。

「年報」指最近期可得的本基金年報，包括其已審核賬目。

「德國金管局」指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或其繼任者。

「銀行辦公日」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有關證券交易所、外匯市場及結算系統開放經營一般業務的任何一日。

「守則」指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修訂或取代)。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界定的「結算日」。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發行章程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符合(a)款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任何屬該公司或(a)、(b)或(c)款所界定的該公司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盧森堡監委會」指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託管人」指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Zweig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 或其繼任者。

「歐洲經濟區」指歐洲經濟區。

「歐盟」指歐洲聯盟。

「歐元」指歐元，是歐洲單一貨幣的單位。

「FATCA」指美國 2010 年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聯邦憲報」指德國聯邦政府憲報(*Bundesanzeiger*)。

「本基金」指ComStage 1，是在遵照2009年7月1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協調與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

計劃(UCITS)(在《德國投資法》界定範圍內)有關的法律、條例及行政規定的2009/65/EC指令之下，由投資計劃組成的德國基金(*Sondervermögen*)。

「德國」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一般投資條款」指本基金的一般投資條款及細則(*AABen*)。

「港元」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上市代理人」指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或其繼任者。

「香港參與交易商」指任何已經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為管理公司所接受的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交易商(及包括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香港參與交易商的代理人)。

「香港代表」指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或其繼任者。

「香港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過戶代理人」指法國巴黎證券服務公司香港分行(*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Hong Kong Branch*)或其繼任者。

「相關指數」就附屬基金而言，指有關附屬基金按有關附件訂明以之作為基準的指數。

「投資經理」指德國商業銀行或其繼任者。

「德國投資法」指《德國投資法》(*Kapitalanlagegesetzbuch*)。

「管理公司」指 *Commerz Funds Solutions S.A.* 或其繼任者。

「資產淨值」指附屬基金持有的資產的價值減去任何負債。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指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的數目。

「參與協議」指由管理公司與香港參與交易商(及其代理人，若適用)等人士訂立的協議，以訂明(除其他事項外)基金單位的發行、贖回及取消的安排。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參考貨幣」指行政管理人計算有關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所用的貨幣。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聯交所市場莊家」指屬聯交所成員並經聯交所核准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莊家的財務機構。

「半年度報告」指本基金最近期可得的半年度報告，包括本基金未審核的半年度帳目。

「服務協議」指由管理公司、託管人、登記處、香港過戶代理人、香港參與交易商、香港結算公司、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若適用)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特別投資條款」指本基金的特別投資條款及細則(BABen)。

「附屬基金」指由本基金的財產拆分而成的獨立資產負債匯集組合。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每隻附屬基金的資料載於有關附件。

「交易貨幣」指有關附屬基金在聯交所掛牌買賣的基金單位的交易貨幣。

「UCITS」指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基金單位」指代表附屬基金一股不可分割股份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當時作為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列入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包括(若上下文意許可)聯名登記的人士。

「估值日」指任何美茵河畔法蘭克福及盧森堡的銀行辦公日，即有關附屬基金的附件所列全部金融中心的證券交易所均開放營業，釐定相關指數的收市價並依據該收市價計算資產淨值的一日。每年 12 月 24 日及 31 日都不是估值日。

## 名錄

### 管理公司

Commerz Funds Solutions S.A.  
2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 管理公司的董事

Thomas Timmermann  
Hermann Berger  
Peter Corner  
Thomas Meyer zu Drewer  
Andreas Neumann  
Mathias Turra  
Roberto Vila

### 投資經理

德國商業銀行(Commerzbank AG)  
Kaiserplatz  
60311 Frankfurt, Germany

### 託管銀行、登記處兼付款代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Zweig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  
Europa-Allee 12  
60327 Frankfurt, Germany

### 行政管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Zweig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  
Europa-Allee 12  
60327 Frankfurt, Germany

### \*聯交所市場莊家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15 樓

### \*香港參與交易商、香港代表及香港上市代理人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Commerzbank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15 樓

### 香港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及香港過戶代理人

法國巴黎證券服務公司香港分行(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Hong Kong Branch)  
香港鰗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 21 樓

### 香港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 1 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GmbH  
Mergenthalerallee 3-5  
65760 Eschborn am Main

**香港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Simmons & Simmons)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請參閱本基金的網站以了解聯交所市場莊家及香港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

\* \* \*

## 附件

本發行章程的每一附件載明在本基金之下設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每隻附屬基金的相關特定資料，不時由管理公司更新。與每隻附屬基金有關的資料在個別附件載明。

每一附件所載資料應與本發行章程內一般資料部分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若任何附件的資料與一般資料部分所載的資料有歧異，應以有關附件的資料為準。然而，該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的特定附屬基金。

每一附件內未經界定的用詞，與一般資料部分的用詞具有相同涵義。在每一附件中，凡提述「附屬基金」指屬該附件標的之有關附屬基金。在每一附件中，凡提述「相關指數」指該附件詳細說明的相關指數。

## 附件一 – COMSTAGE 1 DAX® UCITS ETF

---

### 一般資料

附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德國推出，沒有約定期限。

投資者是對附屬基金持有資產的分散式共同擁有人。投資者對附屬基金的資產並沒有權利或權力或直接權益。

### 基金單位類別予投資者公平待遇

以下附屬基金ComStage 1 DAX® UCITS ETF的基金單位類別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 ComStage 1 DAX® UCITS ETF (II)，以歐元計值。

該基金單位類別的特性說明見本附件「總括費用及其他費用」、「收入的運用」及「證券交易所及市場」各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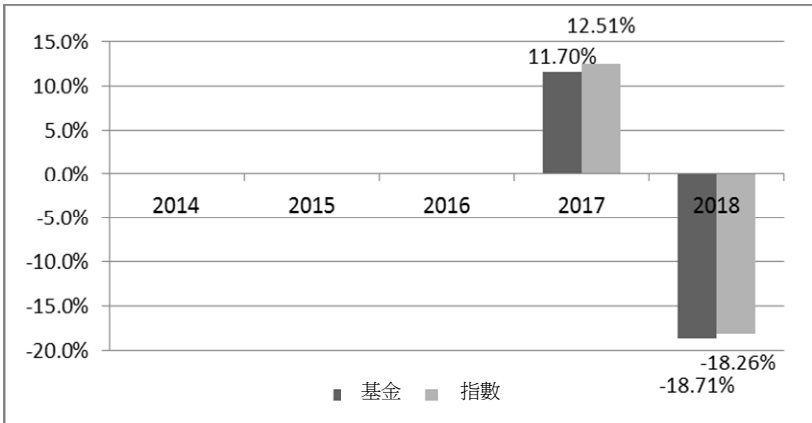
管理公司只可為整個附屬基金而非只為單一基金單位類別或基金單位類別組合購入資產。然而，這並不適用於貨幣對沖，因為其收益或損失可歸因於特定基金單位類別而且對其他基金單位類別的基金單位表現並沒有任何影響。在為本附屬基金發行貨幣對沖基金單位類別時，將盡快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根據本基金《一般投資條款》第17(2)條規定，日後可設立其他基金單位類別，該等基金單位類別就收入的運用、認購費、贖回費、基礎貨幣(包括運用貨幣對沖)、總括費用、最低投資額或任何這些特性的組合而言，將有別於現有基金單位類別。然而，這不會影響已購入現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的權利。引進新基金單位類別的有關費用只可向該新基金單位類別的投資者收取。

管理公司有責任給予附屬基金的投資者公平待遇。在管理其流動性風險及贖回基金單位時，管理公司不應以某一投資者或某一組投資者的利益優先於另一投資者或另一組投資者的利益。管理公司用以確保給予投資者公平待遇的程序在本發行章程的一般資料部分載明。

|        |                                                                                                                                                                                                                                                                                                                                                                                                                                                                                                                                                         |
|--------|---------------------------------------------------------------------------------------------------------------------------------------------------------------------------------------------------------------------------------------------------------------------------------------------------------------------------------------------------------------------------------------------------------------------------------------------------------------------------------------------------------------------------------------------------------|
| 投資目標   | <p><b>ComStage 1 DAX® UCITS ETF</b> 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 DAX® 指數(總回報指數) (ISIN DE0008469008) (「相關指數」) 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回報。</p> <p>概不能保證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實際可達到。</p> <p><b>ComStage 1 DAX® UCITS ETF (II)</b> 基金單位類別在正常市場情況下的預計跟蹤誤差最多為 1%。</p>                                                                                                                                                                                                                                                                                                                       |
| 相關指數說明 | <p>由德意志交易所集團(Deutsche Börse AG)計算的 DAX® 指數(總回報指數)包含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30 間德國最大及收益最高的公司。相關指數是公眾持股量市值加權指數，每隻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以 10%為限。</p> <p>相關指數是一個總回報指數。總回報指數依據指數成分股所支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再投資於每隻個別股票而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p> <p>相關指數於 1988 年 7 月 1 日推出，於 1987 年 12 月 31 日的基礎水平為 1,000。</p> <p>相關指數以歐元計值。</p> <p>相關指數的組成及指數成分股每季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檢討一次。</p> <p>彭博代號：DAX&lt;Index&gt;&lt;GO&gt;</p> <p>上述相關指數的概覽摘要說明相關指數於擬備本發行章程時的主要特性，但不擬提供有關相關指數的全面說明。有關相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可在指數保薦人的網址閱覽。投資者應定期閱覽此網址，以取得相關指數的現行組成資料以及對相關指數的任何調整或更改(例如有關相關指數的計算方法)。如上述有關相關指數的摘要說明與指數保薦人對相關指數的全面說明有歧異，應以指數保薦人的全面說明為準。</p> |
| 投資政策   | <p>在力求達到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時，管理公司將主要採用完全複製策略，在遵守本發行章程「投資原則及投資限額」一節規定下，大致上按指數成分股各自的比重比例，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股。</p> <p>如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因為非流通性或公司行動而導致不能取得某些成分股，投資組合與相關指數的特性配合，管理公司可轉而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與相關指數高度相關的投資組合及/或其他並非指數成分股的證券。</p>                                                                                                                                                                                                                                                                                                                                       |
| 特定投資限制 | <p>附屬基金不可將其總資產的 10%以上投資於其他 UCITS 單位或股份或非 UCITS，並因此是對綜合基金適合的目標基金。</p> <p>附屬基金只可能在特殊情況下以符合投資者利益為依歸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個別工具的流動性出現瓶頸，特定的公司行動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逾有關附屬基金資產的 10%。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p> <p>附屬基金不可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p> <p>在上述投資限制的規限下，至少應將附屬基金總資產的 92%投資於《投資稅法》第 2(8)條所界定的股權持倉。就此而言，股權持倉是指：</p> <p>(a) 獲准在官方市場上交易或獲准在另一有組織市場交易或被納入其中的法團的股份；</p> <p>(b) 設於歐盟成員國或另一歐洲經濟區協議簽署國及須繳納且不可豁免該國公司</p>                                                                                                                                                     |

|                  |                                                                                                                                                                                                                                                                                                                                                                                                                                                    |
|------------------|----------------------------------------------------------------------------------------------------------------------------------------------------------------------------------------------------------------------------------------------------------------------------------------------------------------------------------------------------------------------------------------------------------------------------------------------------|
|                  | <p>所得稅的法團的股份；</p> <p>(c) 居於第三方國家的及須繳納且不獲豁免該國至少15%公司所得稅的法團的股份；及</p> <p>(d) 其他投資基金（目標基金）的單位，按於附屬基金實際投資目標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估值日發佈的目標基金價值的比率或者於該目標基金條款和條件中訂明的最低比率計算。</p> <p>更多有關附屬基金投資政策的資料，可見於本發行章程一般資料部分的「投資政策及限制」一節。</p>                                                                                                                                                                                                                                       |
| <b>估值日</b>       | <p>估值日是任何美茵河畔法蘭克福及盧森堡的銀行辦公日，即本附件所列全部金融中心的證券交易所均開放營業，釐定相關指數的收市價並依據該收市價計算資產淨值的一日。每年 12 月 24 日及 31 日都不是估值日。</p>                                                                                                                                                                                                                                                                                                                                       |
| <b>計算及公佈日期</b>   | <p>緊接估值日後的美茵河畔法蘭克福及盧森堡的銀行辦公日。每年 12 月 24 日及 31 日都不是計算及公佈日期。</p>                                                                                                                                                                                                                                                                                                                                                                                     |
| <b>認購及贖回截止時間</b> | <p>於估值日收到的認購及贖回指示，如於美茵河畔法蘭克福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前收到，須於該估值日當日辦理。</p> <p>所有由指定代理人於該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買賣指示須於下一個估值日按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辦理。</p>                                                                                                                                                                                                                                                                                                                                   |
| <b>認購費及贖回費</b>   | <p>有關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的闡述，可見於本發行章程「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購買」一節及「基金單位的贖回及出售」一節。</p> <p>認購費相等於所認購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5%。</p> <p>贖回費相等於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5%。</p> <p>如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無須繳付認購費或贖回費。</p> <p>此外，香港參與交易商可就經其發行或贖回的基金單位收取費用。</p>                                                                                                                                                                                                                                                  |
| <b>金融中心</b>      | <p>美茵河畔法蘭克福及盧森堡</p>                                                                                                                                                                                                                                                                                                                                                                                                                                |
| <b>收入的計算</b>     | <p>附屬基金從財政年度內應計而並非用以支付費用的利息、股息及投資單位收入而產生收入。從沽售為附屬基金持有的資產亦可產生額外收入。</p> <p>管理公司為附屬基金採用收入均額調整程序，意思是在財政年度內，基金單位的購買方必須支付作為發行費一部分的按比例計算的收入以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作為贖回價一部分收到的按比例計算的收入，一直在互相抵銷。在計算收入均額調整時，已計入所招致的支出。</p> <p>收入均額調整程序旨在為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產生的資金淨流入及淨流出所引起的收入與其他資產之間關係的波動取得平衡。若非如此，每次流入的流動資金淨額將減少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收入的比例，而每次流出的淨額將增加有關的比例。</p> <p>為此，收入均額調整程序確保年報所報告的每基金單位收益不會受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影響。就此而言，投資者應注意，例如於再投資日期之前不久認購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將須就應歸算於收入的該部分發行價繳稅，雖然其已繳資本並非產生該收入的來源。</p> |
| <b>分派額</b>       | <p>就 <b>ComStage 1 DAX® UCITS ETF (II)</b> 基金單位類別而言，管理公司並不擬派發</p>                                                                                                                                                                                                                                                                                                                                                                                  |

|           | 股息。管理公司在進行收入均額調整以及就累算基金單位的資本收益、按比例計算的利息、股息及其他在財政年度內就附屬基金應計而並非用以支付費用的收入進行調整後，再投資於附屬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括費用及其他費用 | <p>根據《特別投資條款》第7條規定，管理公司須就每個基金單位類別收取其管理附屬基金的報酬。</p> <p>就<b>ComStage 1 DAX® UCITS ETF (II)</b> 基金單位類別的管理，管理公司須根據《一般投資條款》第20條規定，依據於每個德國銀行辦公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最多收取每年<b>0.15%</b>的報酬。</p> <p>此總括費用涵蓋發行章程一般資料部分「總括費用」分節所述的費用及支出。</p>                                                                                                                                                                                                                                                                                                                                                                                                                                                                                                                                |         |        |        |      |  |  |      |  |  |      |  |  |      |        |        |      |         |         |
| 表現        | <div><table><thead><tr><th>年份</th><th>基金 (%)</th><th>指數 (%)</th></tr></thead><tbody><tr><td>2014</td><td></td><td></td></tr><tr><td>2015</td><td></td><td></td></tr><tr><td>2016</td><td></td><td></td></tr><tr><td>2017</td><td>11.70%</td><td>12.51%</td></tr><tr><td>2018</td><td>-18.26%</td><td>-18.71%</td></tr></tbody></table></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過往表現資料並非將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li><li>表現乃於公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及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而計算。</li><li>此等數字顯示股份類別於所示公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以歐元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惟不包括閣下可能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交易費用。</li><li>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li><li><b>ComStage 1 DAX® UCITS ETF (II)</b>單位類別推出日期：2016年5月18日。</li></ul> | 年份      | 基金 (%) | 指數 (%) | 2014 |  |  | 2015 |  |  | 2016 |  |  | 2017 | 11.70% | 12.51% | 2018 | -18.26% | -18.71% |
| 年份        | 基金 (%)                                                                                                                                                                                                                                                                                                                                                                                                                                                                                                                                                                                                                                                                                                                                               | 指數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      | 11.70%                                                                                                                                                                                                                                                                                                                                                                                                                                                                                                                                                                                                                                                                                                                                               | 12.51%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 -18.26%                                                                                                                                                                                                                                                                                                                                                                                                                                                                                                                                                                                                                                                                                                                                              | -18.71% |        |        |      |  |  |      |  |  |      |  |  |      |        |        |      |         |         |
| 典型投資者概況   | <p>根據本發行章程「風險概況」一節所載的風險概況分類，附屬基金被歸類為「高風險」。投資者必須做好準備而且可以接受基金單位價值的波動，以及很可能出現的重大資本損失。因此，投資者應屬於中長期投資者。</p> <p>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可見於本發行章程「風險概況」各節。</p>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定風險警告    | <p>特定風險因素應附加於而且與發行章程一般資料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p> <p>投資者應注意，附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資本保障或保證，所投資的資本或其等值數額並不獲保障或保證。附屬基金的投資者必須做好準備而且可以接受投資資本的損失或甚至全盤損失。此外，投資者還須承擔發行章程一般資料部分「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若干其他風險。</p> <p><u>集中風險 / 德國市場風險</u></p> <p>附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德國。與具有較多元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附屬基金的價值或會較波動，而且較容易受影響德國市場而且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u>歐元區風險</u></p> <p>鑒於對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憂慮，附屬基金在區內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波動、流動性、貨幣及違約等風險。任何不利的事件，例如主權國的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脫離歐元區，都可能對附屬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的影響。</p>                                                                                                                                                                                                                                                                                                                                                                                                                                                                                                                                       |
| 最低投資額      | 一個基金單位                                                                                                                                                                                                                                                                                                                                                                                                                                                                                                                                                                                                                                                                       |
| 認購/贖回政策    | 只限現金                                                                                                                                                                                                                                                                                                                                                                                                                                                                                                                                                                                                                                                                         |
|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 25 個基金單位                                                                                                                                                                                                                                                                                                                                                                                                                                                                                                                                                                                                                                                                     |
| 股票代號       | 3171                                                                                                                                                                                                                                                                                                                                                                                                                                                                                                                                                                                                                                                                         |
| 股票簡稱       | COMS 德股                                                                                                                                                                                                                                                                                                                                                                                                                                                                                                                                                                                                                                                                      |
| 證券交易所及市場   | <p>基金單位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已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p> <p>附屬基金若干基金單位在 Baden-Württemberg 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SIX 瑞士證券交易所及 XETRA 上市。日後可能申請附屬基金其他基金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p>                                                                                                                                                                                                                                                                                                                                                                                                                                                                                                             |
| 參考貨幣       | 歐元                                                                                                                                                                                                                                                                                                                                                                                                                                                                                                                                                                                                                                                                           |
| 交易貨幣       | 港元                                                                                                                                                                                                                                                                                                                                                                                                                                                                                                                                                                                                                                                                           |
| 聯交所上市日期    | 2016 年 5 月 18 日                                                                                                                                                                                                                                                                                                                                                                                                                                                                                                                                                                                                                                                              |
| 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 沒有                                                                                                                                                                                                                                                                                                                                                                                                                                                                                                                                                                                                                                                                           |
| 指數保薦人及許可協議 | <p>指數保薦人：德意志交易所集團(Deutsche Börse AG)</p> <p>德意志交易所集團符合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基準原則。</p> <p>管理公司(及其每一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保薦人。</p> <p>管理公司已與指數保薦人訂立有關使用相關指數的許可協議。相關指數的許可期限從 2008 年 9 月開始，並應無限期繼續，除非許可協議任何一方發給至少六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許可協議可按照許可協議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終止。</p> <p>「DAX®」是德意志交易所集團(Deutsche Börse AG)的註冊商標。附屬基金並非由德意志交易所集團(「德交所集團」)所保薦、推廣、銷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支持，德交所集團並未就使用相關指數、相關指數數據及/或相關指數商標的結果，及就相關指數於任何特定時間或任何特定日期的水平或任何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雖然相關指數及相關指數數據由德交所集團計算及公佈，德交所集團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並無須就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數據的任何錯誤向第三方負責。德交所集團亦沒有任何責任就相關指數的任何錯誤通知第三方，包括投資者。</p> <p>德交所集團公佈相關指數及許可相關指數、相關指數數據及相關指數商標就附屬基金或從相關指數衍生的其他證券或金融產品的使用，並不構成德交所集團推介投資於此產品或在任何方面被解釋為德交所集團就投資於此產品的吸引力的認許或意見。</p> <p>德交所集團作為相關指數、相關指數數據及相關指數商標的權利的唯一擁有人，</p> |

|          |                                                                                                                                |
|----------|--------------------------------------------------------------------------------------------------------------------------------|
|          | 已授權管理公司只就附屬基金使用相關指數及相關指數商標及對相關指數數據及相關指數商標的任何提述。                                                                                |
| 指數保薦人的網址 | <a href="http://www.dax-indices.com">www.dax-indices.com</a>                                                                   |
| 相關指數成分股  |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及其各自的權重，請瀏覽<br><a href="http://www.zht.comstage.com.hk/DE000ETF8019">http://www.zht.comstage.com.hk/DE000ETF8019</a> 。 |

附件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

## 附件二 – COMSTAGE 1 DIVDAX® UCITS ETF

---

### 一般資料

附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德國推出，沒有約定期限。

投資者是對附屬基金持有資產的分散式共同擁有人。投資者對附屬基金的資產並沒有權利或權力或直接權益。

### 基金單位類別予投資者公平待遇

以下附屬基金 ComStage 1 DivDAX® UCITS ETF 的基金單位類別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 ComStage 1 DivDAX® UCITS ETF (II)，以歐元計值。

該基金單位類別的特性說明見本附件「總括費用及其他費用」、「收入的運用」及「證券交易所及市場」各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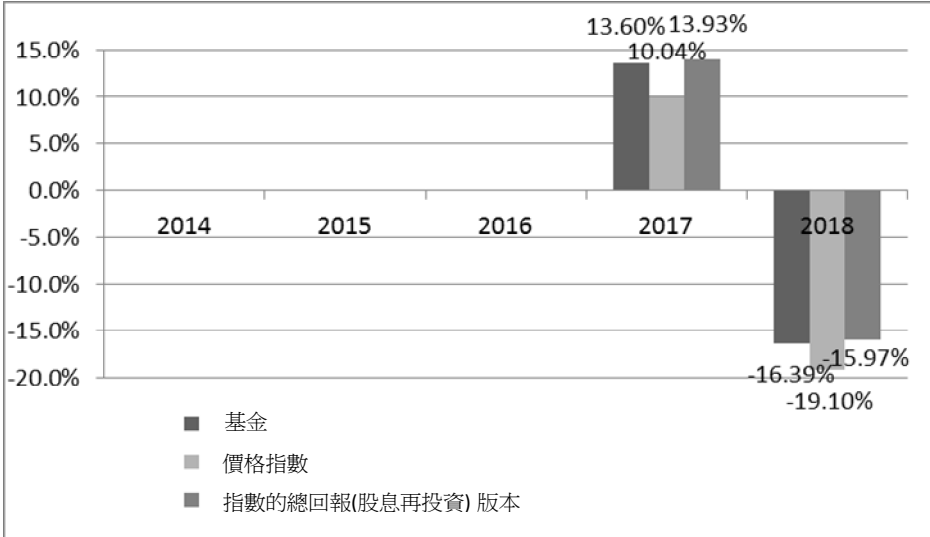
管理公司只可為整個附屬基金而非只為單一基金單位類別或基金單位類別組合購入資產。然而，這並不適用於貨幣對沖，因為其收益或損失可歸因於特定基金單位類別而且對其他基金單位類別的基金單位表現並沒有任何影響。在為本附屬基金發行貨幣對沖基金單位類別時，將盡快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根據本基金《一般投資條款》第17(2)條規定，日後可設立其他基金單位類別，該等基金單位類別就收入的運用、認購費、贖回費、基礎貨幣(包括運用貨幣對沖)、總括費用、最低投資額或任何這些特性的組合而言，將有別於現有基金單位類別。然而，這不會影響已購入現有基金單位類別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的權利。引進新基金單位類別的有關費用只可向該新基金單位類別的投資者收取。

管理公司有責任給予附屬基金的投資者公平待遇。在管理其流動性風險及贖回基金單位時，管理公司不應以某一投資者或某一組投資者的利益優先於另一投資者或另一組投資者的利益。管理公司用以確保給予投資者公平待遇的程序在本發行章程的一般資料部分載明。

|        |                                                                                                                                                                                                                                                                                                                                                                                                                                                                                                                                                                      |
|--------|----------------------------------------------------------------------------------------------------------------------------------------------------------------------------------------------------------------------------------------------------------------------------------------------------------------------------------------------------------------------------------------------------------------------------------------------------------------------------------------------------------------------------------------------------------------------|
| 投資目標   | <p><b>ComStage 1 DivDAX® UCITS ETF</b> 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 DivDAX®指數(價格指數) (ISIN DE000A0C33C3) (「相關指數」) 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回報。</p> <p>概不能保證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實際可達到。</p> <p>ComStage 1 DivDAX® UCITS ETF (II) 基金單位類別在正常市場情況下的預計跟蹤誤差最多為 4.00%。</p>                                                                                                                                                                                                                                                                                                                                 |
| 相關指數說明 | <p>由德意志交易所集團(Deutsche Börse AG)計算的相關指數包含德國基準 DAX® 指數內最高派息率的 15 間公司。派息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已支付的股息除以股票於派息前一日的收市價。相關指數是公眾持股量市值加權指數，每隻成分股的比重以 10%為限。</p> <p>附屬基金的相關指數作為價格回報指數計算。價格回報指數以任何股息或分派額不計入指數回報為基礎而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p> <p>相關指數於 2003 年 9 月 21 日推出，於 1999 年 9 月 20 日的基礎水平為 100。</p> <p>相關指數以歐元計值。</p> <p>相關指數的比重每季調整一次，其組成每年九月進行檢討。</p> <p>彭博代號：<b>DDAXK&lt;Index&gt;&lt;GO&gt;</b></p> <p>上述相關指數的概覽摘要說明相關指數於擬備本發行章程時的主要特性，但不擬提供有關相關指數的全面說明。有關相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可在指數保薦人的網址閱覽。投資者應定期閱覽此網址，以取得相關指數的現行組成資料以及對相關指數的任何調整或更改(例如有關相關指數的計算方法)。如上述有關相關指數的摘要說明與指數保薦人對相關指數的全面說明有歧異，應以指數保薦人的全面說明為準。</p> |
| 投資政策   | <p>在力求達到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時，管理公司將主要採用完全複製策略，在遵守本發行章程「投資原則及投資限額」一節規定下，大致上按指數成分股各自的比重比例，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股。</p> <p>如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因為非流通性或公司行動而導致不能取得某些成分股，投資組合與相關指數的特性配合，管理公司可轉而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與相關指數高度相關的投資組合及/或其他並非指數成分股的證券。</p>                                                                                                                                                                                                                                                                                                                                                    |
| 特定投資限制 | <p>附屬基金不可將其總資產的 10%以上投資於其他 UCITS 單位或股份或非 UCITS，並因此是對綜合基金適合的目標基金。</p> <p>附屬基金只可能在特殊情況下以符合投資者利益為依歸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個別工具的流動性出現瓶頸，特定的公司行動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過有關附屬基金資產的 10%。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p> <p>附屬基金不可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p> <p>在上述投資限制的規限下，至少應將附屬基金總資產的 92%投資於《投資稅法》第 2(8)條所界定的股權持倉。就此而言，股權持倉是指：</p> <p>(a) 獲准在官方市場上交易或獲准在另一有組織市場交易或被納入其中的法團的股份；</p> <p>(b) 設於歐盟成員國或另一歐洲經濟區協議簽署國及須繳納且不可豁免該國公司所得稅的法團的股份；</p>                                                                                                                                                        |

|                  |                                                                                                                                                                                                                                                                                                                                                                                                                                                   |
|------------------|---------------------------------------------------------------------------------------------------------------------------------------------------------------------------------------------------------------------------------------------------------------------------------------------------------------------------------------------------------------------------------------------------------------------------------------------------|
|                  | <p>(c) 居於第三方國家的及須繳納且不獲豁免該國至少15%公司所得稅的法團的股份；及</p> <p>(d) 其他投資基金（目標基金）的單位，按於附屬基金實際投資目標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估值日發佈的目標基金價值的比率或者於該目標基金條款和條件中訂明的最低比率計算。</p> <p>更多有關附屬基金投資政策的資料，可見於本發行章程一般資料部分的「投資政策及限制」一節。</p>                                                                                                                                                                                                                                                        |
| <b>估值日</b>       | 估值日是任何美茵河畔法蘭克福及盧森堡的銀行辦公日，即本附件所列全部金融中心的證券交易所均開放營業，釐定相關指數的收市價並依據該收市價計算資產淨值的一日。每年 12 月 24 日及 31 日都不是估值日。                                                                                                                                                                                                                                                                                                                                             |
| <b>計算及公佈日期</b>   | 緊接估值日後的美茵河畔法蘭克福及盧森堡的銀行辦公日。每年 12 月 24 日及 31 日都不是計算及公佈日期。                                                                                                                                                                                                                                                                                                                                                                                           |
| <b>認購及贖回截止時間</b> | <p>於估值日收到的認購及贖回指示，如於美茵河畔法蘭克福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前收到，須於該估值日當日辦理。</p> <p>所有由指定代理人於該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買賣指示須於下一個估值日按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辦理。</p>                                                                                                                                                                                                                                                                                                                                  |
| <b>認購費及贖回費</b>   | <p>有關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的闡述，可見於本發行章程「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購買」一節及「基金單位的贖回及出售」一節。</p> <p>認購費相等於所認購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5%。</p> <p>贖回費相等於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5%。</p> <p>如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無須繳付認購費或贖回費。</p> <p>此外，香港參與交易商可就經其發行或贖回的基金單位收取費用。</p>                                                                                                                                                                                                                                                 |
| <b>金融中心</b>      | 美茵河畔法蘭克福及盧森堡                                                                                                                                                                                                                                                                                                                                                                                                                                      |
| <b>收入的計算</b>     | <p>附屬基金從財政年度內應計而並非用以支付費用的利息、股息及投資單位收入而產生收入。從沽售為附屬基金持有的資產亦可產生額外收入。</p> <p>管理公司為附屬基金採用收入均額調整程序，意思是在財政年度內，基金單位的購買方必須支付作為發行費一部分的按比例計算的收入以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作為贖回價一部分收到的按比例計算的收入，一直在互相抵銷。在計算收入均額調整時，已計入所招致的支出。</p> <p>收入均額調整程序旨在為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產生的資金淨流入及淨流出所引起的收入與其他資產之間關係的波動取得平衡。若非如此，每次流入的流動資金淨額將減少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中收入的比例，而每次流出的淨額將增加有關的比例。</p> <p>為此，收入均額調整程序確保年報所報告的每基金單位收益不會受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影響。就此而言，投資者應注意，例如於分派日期之前不久認購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將須就應歸算於收入的該部分發行價繳稅，雖然其已繳資本並非產生該收入的來源。</p> |

| 分派額       | <p>就 <b>ComStage 1 DivDAX® UCITS ETF (II)</b> 基金單位類別而言，管理公司擬派發在進行收入均額調整後，在財政年度內就附屬基金應計而並非用以支付費用的來自投資基金單位並按比例計算的利息、股息及收入。管理公司亦可在進行收入均額調整後按比例派發資本收益及其他收入。最後一次分派應在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作出。管理公司亦可在財政年度內作出中期分派。所有基金單位將以歐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歐元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歐元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基金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括費用及其他費用 | <p>根據《特別投資條款》第7條規定，管理公司須就每個基金單位類別收取其管理附屬基金的報酬。</p> <p>就<b>ComStage 1 DivDAX® UCITS ETF (II)</b> 基金單位類別的管理，管理公司須根據《一般投資條款》第20條規定，依據於每個德國銀行辦公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最多收取每年<b>0.25%</b>的報酬。</p> <p>此總括費用涵蓋發行章程一般資料部分「總括費用」分節所述的費用及支出。</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現        | <div><table><thead><tr><th>年份</th><th>基金</th><th>價格指數</th><th>指數的總回報(股息再投資) 版本</th></tr></thead><tbody><tr><td>2014</td><td></td><td></td><td></td></tr><tr><td>2015</td><td></td><td></td><td></td></tr><tr><td>2016</td><td></td><td></td><td></td></tr><tr><td>2017</td><td>13.60%</td><td>10.04%</td><td>13.93%</td></tr><tr><td>2018</td><td>-16.39%</td><td>-19.10%</td><td>-15.97%</td></tr></tbody></table></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過往表現資料並非將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li><li>表現乃於公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及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而計算。</li><li>此等數字顯示股份類別於所示公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以歐元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惟不包括閣下可能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交易費用。</li><li>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li><li><b>ComStage 1 DivDAX® UCITS ETF (II)</b>單位類別推出日期：2016年5月18日。</li></ul> | 年份      | 基金               | 價格指數 | 指數的總回報(股息再投資) 版本 | 2014 |  |  |  | 2015 |  |  |  | 2016 |  |  |  | 2017 | 13.60% | 10.04% | 13.93% | 2018 | -16.39% | -19.10% | -15.97% |
| 年份        | 基金                                                                                                                                                                                                                                                                                                                                                                                                                                                                                                                                                                                                                                                                                                                                                                                                                                   | 價格指數    | 指數的總回報(股息再投資) 版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      | 13.60%                                                                                                                                                                                                                                                                                                                                                                                                                                                                                                                                                                                                                                                                                                                                                                                                                               | 10.04%  | 13.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 -16.39%                                                                                                                                                                                                                                                                                                                                                                                                                                                                                                                                                                                                                                                                                                                                                                                                                              | -19.10% | -15.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典型投資者概況   | <p>根據本發行章程「風險概況」一節所載的風險概況分類，附屬基金被歸類為「高風險」。投資者必須做好準備而且可以接受基金單位價值的波動，以及很可能出現的重大資本損失。因此，投資者應屬於中長期投資者。</p> <p>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可見於本發行章程「風險概況」各節。</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特定風險警告</b>     | <p>特定風險因素應附加於而且與發行章程一般資料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p> <p>投資者應注意，附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資本保障或保證，所投資的資本或其等值數額並不獲保障或保證。附屬基金的投資者必須做好準備而且可以接受投資資本的損失或甚至全盤損失。此外，投資者還須承擔發行章程一般資料部分「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若干其他風險。</p> <p><u>集中風險 / 德國市場風險</u></p> <p>附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德國。與具有較多元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附屬基金的價值或會較波動，而且較容易受影響德國市場而且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p> <p><u>歐元區風險</u></p> <p>鑒於對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憂慮，附屬基金在區內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波動、流動性、貨幣及違約等風險。任何不利的事件，例如主權國的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脫離歐元區，都可能對附屬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的影響。</p> |
| <b>最低投資額</b>      | 一個基金單位                                                                                                                                                                                                                                                                                                                                                                                                                                        |
| <b>認購 / 贖回政策</b>  | 只限現金                                                                                                                                                                                                                                                                                                                                                                                                                                          |
| <b>每手買賣單位數目</b>   | 20 個基金單位                                                                                                                                                                                                                                                                                                                                                                                                                                      |
| <b>股票代號</b>       | 3177                                                                                                                                                                                                                                                                                                                                                                                                                                          |
| <b>股票簡稱</b>       | COMS 德高息股                                                                                                                                                                                                                                                                                                                                                                                                                                     |
| <b>證券交易所及市場</b>   | <p>基金單位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已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p> <p>附屬基金若干基金單位在 Baden-Württemberg 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SIX 瑞士證券交易所及 XETRA 上市。日後可能申請附屬基金其他基金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p>                                                                                                                                                                                                                                                                              |
| <b>參考貨幣</b>       | 歐元                                                                                                                                                                                                                                                                                                                                                                                                                                            |
| <b>交易貨幣</b>       | 港元                                                                                                                                                                                                                                                                                                                                                                                                                                            |
| <b>聯交所上市日期</b>    | 2016 年 5 月 18 日                                                                                                                                                                                                                                                                                                                                                                                                                               |
| <b>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b>  | 沒有                                                                                                                                                                                                                                                                                                                                                                                                                                            |
| <b>指數保薦人及許可協議</b> | <p>指數保薦人：德意志交易所集團(Deutsche Börse AG)</p> <p>德意志交易所集團符合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基準原則。</p> <p>管理公司(及其每一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保薦人。</p> <p>管理公司已與指數保薦人訂立有關使用相關指數的許可協議。相關指數的許可期限從 2008 年 9 月開始，並應無限期繼續，除非許可協議任何一方發給至少六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許可協議可按照許可協議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終止。</p> <p>「DivDAX®」是德意志交易所集團(Deutsche Börse AG)的註冊商標。附屬基金並非由德意志交易所集團(「德交所集團」)所保薦、推廣、銷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支持，德交所集團並未就使用相關指數、相關指數數據及/或相關指數商標的結果，及就相關指數於任何特定時間或任何特定日期的水平或任何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雖然相關指數及相關指數數據由德交所集團計算及</p>              |

|          |                                                                                                                                                                                                                                                                                                       |
|----------|-------------------------------------------------------------------------------------------------------------------------------------------------------------------------------------------------------------------------------------------------------------------------------------------------------|
|          | <p>公佈，德交所集團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並無須就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數據的任何錯誤向第三方負責。德交所集團亦沒有任何責任就相關指數的任何錯誤通知第三方，包括投資者。</p> <p>德交所集團公佈相關指數及許可相關指數、相關指數數據及相關指數商標就附屬基金或從相關指數衍生的其他證券或金融產品的使用，並不構成德交所集團推介投資於此產品或在任何方面被解釋為德交所集團就投資於此產品的吸引力的認許或意見。</p> <p>德交所集團作為相關指數、相關指數數據及相關指數商標的權利的唯一擁有人，已授權管理公司只就附屬基金使用相關指數及相關指數商標及對相關指數數據及相關指數商標的任何提述。</p> |
| 指數保薦人的網址 | <a href="http://www.dax-indices.com">www.dax-indices.com</a>                                                                                                                                                                                                                                          |
| 相關指數成分股  | <p>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及其各自的權重，請瀏覽</p> <p><a href="http://www.zht.comstage.com.hk/DE000ETF8027">http://www.zht.comstage.com.hk/DE000ETF8027</a>。</p>                                                                                                                                                              |

附件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